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10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澳门家事调解制度的新发展	1
有效的家暴干预必须实现“司法一疗愈”的闭环	2
二、典型案例	4
(一) 离婚·财产纠纷	4
7 个要点, 区分夫妻共有财产与一方个人财产	4
姐姐姐夫离婚, 小舅子的车却被“分”了? 法院这样判!	6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夫妻一方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边界与维权路径 ..	7
男子打赏转款 20 万, 主播到手 1.8 万, 他妻子能要回来多少?	10
离婚不离家, 同居多年后未复婚, 女方起诉财产分割, 法院判了	11
离婚后向过错方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12
存在离婚过错, 离婚时财产如何分配?	13
妻子婚后因病复发不能怀孕, 丈夫请求撤销婚姻	15
以抑郁症掩盖精神分裂症登记结婚, 另一方能否申请撤销婚姻?	17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8
要变更子女抚养权? 别再只问“娃想跟谁”啦!	18
夫妻协议离婚后, 哪些情况可以变更子女的抚养权?	19
认定亲子关系, 非要验 DNA 吗?	20
(三) 彩礼纠纷	21
按风俗举办婚礼同居生子未领证, 彩礼该返还吗?	21
(四) 老年人权益保护	23
如何为失能老人指定监护人?	23
老人将售房款赠与孙子之后	25
百岁老人与子女的房款之争	26



三、学术观点	28
“离婚不离家”下财产分割协议的真意探究与履行界定	28
同居财产析产应该遵循什么规则?	32
探望权执行的现实困境与完善建议——安徽淮南谢家集法院关于探望权执行现状的调研报告	34
让“优良家风”条款精准落地落实	37
“家风”融入司法裁判说理的话语表达	38
四、媒体报道	40
二孩家庭离婚，孩子“一家一个”?	40
两份判决托举“试管婴儿”生命之舟	44
拒付户口未迁出的“外嫁女”征地补偿款	47
五、继承专题	49
继承纠纷的案由、管辖、遗产范围及价值的审查指南	49
代书遗嘱是否发生效力，法院如何认定?	53
切记这些“关键点”，代书遗嘱才有效!	55
逝者生前为其子留下打印遗嘱，法院为何判决遗嘱无效?	56
遗嘱，还是无名合同——别让“弃权协议”成了赡养义务的“免单券” ..	58
继承人放弃继承，光说“不要”就行了吗?	59
放弃继承有时限，不可“事后诸葛亮”	60
母亲去世，婚生子与继子对簿公堂争房产，法院判了	61
人民法院案例库：罗某诉罗某源等及第三人王某继承纠纷案——关于请求亲子关系鉴定的主体资格	62
六、史海钩沉	65
汪辉祖的礼义决狱思想	65

一、审判动态

澳门家事调解制度的新发展

杨银 杨刚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为构建非对抗性多元化的家事争议解决机制，于202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的《家事案件调解制度》，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澳门家事调解步入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新阶段。

调解制度的规范化演进

澳门初级法院设有专门的家事法庭集中处理家事案件，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作出裁判，该裁判结果具有权威性、确定性和可执行性。但是，家事案件采取对抗性的诉讼程序不利于缓和家庭矛盾，澳门倡导法官在家事案件诉讼程序中召集当事人举行会议试行调解，形成“先调后审”的惯例。

随着家事案件的多样化和复杂化，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以《民事诉讼法典》的调解程序为基础，在《家事案件调解制度》中引入调解制度，意在诉讼前化解家事纠纷，实现案件分流，以缓解讼累。《家事案件调解制度》不仅借鉴大陆法系的家事调解经验，还结合澳门本土的传统家事文化及司法实践，确立社会工作局作为家事调解的主管机构，明确调解范围、调解程序、调解员选任与回避等内容，相较于《民事诉讼法典》的调解条款，新的调解制度更具有强制性、专业性和灵活性。

调解制度的范围限定与强制适用

家事案件兼具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涉及婚姻、亲子、抚养、赡养和财产分割等法律关系。澳门法院每年审理的千余宗家事案件大部分属于诉讼离婚，以及离婚中需要协议的亲权行使、抚养给付和分配家庭居所事宜。鉴此，《家事案件调解制度》采取类型化列举的立法模式，将调解范围划分为四类：1. 诉讼离婚；2. 亲权的行使；

3. 抚养的给付；4. 分配家庭居所。该家事调解制度通过类型化列举的立法模式划定调解范围，避免因概括性条款引发适用范围争议，体现立法者审慎把控家事调解制度的适用边界。

《家事案件调解制度》规定，当事人就上述四类家事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或非诉讼程序之前，必须先向社会工作局申请调解，否则法院将驳回其起诉或申请。此外，为缓解强制调解程序与诉讼时效的冲突，《家事案件调解制度》规定，自当事人向社会工作局申请调解之日起至该局发出调解证明书之日止，上述四类家事案件的除斥期间和时效期间中止计算，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要求提起诉讼或非诉讼程序的期间也中止计算，为家事案件实现调解优先提供制度保障。

调解程序的分层设计

为保障调解工作的有序开展，《家事案件调解制度》从案件流程的管理角度，形成四阶段分层调解体制。

当事人提交申请。当事人向社会工作局提出家事调解申请时，须载明争议类型和争议说明等重要内容。其中，申请人身份证明、婚姻登记证明、未成年人出生证明等文件，由社会工作局依托《个人资料保护法》构建的政务资料共享机制直接调取，减轻了当事人提交资料的程序负担。同时，社会工作局收到家事调解申请后，应于6个工作日内指派一名家事调解员，由调解员采取合理方式通知双方当事人调解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若无法通过指定的方式通知申请人，视为放弃申请，但不影响重新提交调解申请；若被申请人身份不明、下落不明、拒绝在收信回执上签名或拒绝接收信件，则调解程序结束并由社会工作局向申请人出具调解证明。

召开调解会议。该阶段的程序设计具有三大亮点：一是调解会议的灵活性。《家事案件调解制度》规定，首次调解会议应于指定调解员后 20 日内举行，整个调解程序须在 60 日内完成，若调解员有正当理由且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最多延长首次调解会议 20 日和整个调解程序 30 日。此外，调解会议的灵活性还体现在调解员有权自主决定调解程序的方法与步骤，但是不得向当事人强加任何协议或对调解结果作出任何承诺。二是参与主体的扩展性。调解员可以邀请双方当事人的血亲、姻亲或其他适宜人员参加调解会议，契合传统的家族协商文化。三是缺席处理的差异化。如果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缺席调解会议或者有理由相信其可能达成和解协议，该调解制度允许调解员变更调解会议的时间或地点；否则，调解程序即行结束，且该方将在后续诉讼程序中承担更高比例的诉讼费用。

调解结束。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调解员应结束调解程序：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调解会议；被申请人存在《家事案件调解制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之情形；其他不适宜继续调解的情形。家事调解程序结束后，若双方当事人就部分或全部争议事项达成和解，调解员须拟定和解协议，经当事人共同签署后提交社会工作局；若未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须制作调解报告提交给社会工作局。该调解报告不能在后续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亦不能作为司法上诉或行政申诉之标的。

司法衔接。社会工作局收到调解报告或和解协议后，应向申请人出具调解证明书。若当事人对《家事案件调解制度》划定的四类家事纠纷提起诉讼或非诉讼程序无法提供调解证明书时，法

院将驳回其起诉或申请。同时，当事人在法官召集的首次会议结束前未对和解协议提出异议，法官应审查和解协议标的、行为人资格以及协议内容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审查后将和解协议载入会议记录。

调解员的选任与规制

《家事案件调解制度》仅规定两类主体具有家事调解员资格：一是社会工作局从事社会工作的公共行政人员，二是经《社会工作者专业资格制度》专业资格认可的社会工作者。

同时，《家事案件调解制度》对调解员的行为进行了规制，以充分保障调解程序及调解结果的公正性。一是回避制度，若调解员与案件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债权债务关系、雇佣关系以及其他影响调解公正性的情形时，调解员应主动回避或者由当事人声明拒绝参与有关家事调解程序。二是执业限制，禁止调解员在《家事案件调解制度》所规定的四类家事案件中担任代理人、鉴定人、社会报告制作人或以其他任何身份协助任一当事人。三是保密义务，除非存在法定特殊情形外，家事调解程序的参与者应对调解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作者单位：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杨银 杨刚

有效的家暴干预必须实现“司法一疗愈”的闭环

匡可桐

在上海市某基层法院办公室，陈女士紧握着刚刚签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指尖微微颤动着。

“法官说这张纸可以保护我，可是孩子的学校离他家只有两条街的距离……”她的声音被焦虑压得很低，人身安全保护令未能驱散她内心深处被压抑的施暴者的阴影。

这一幕折射出当前家庭暴力干预普遍面临的困境。我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9年来，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量逐年上升，2024年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6000多件。然而，司法惩戒往往只是漫漫心理康复路上的起点。心理学研究表明，近八成家暴受害者存在创伤后应激障碍，表现为过度警觉、情感麻木和认知功能受损。这些“看不见的伤”，直接影响受害人的维权能力，比如在法庭上突然失语，前后矛盾地陈诉，甚至因害怕撤回自己的申请。

陈女士需要的不仅是一道法律屏障。她迫切需要心理干预来缓解创伤应激、提供安全空间的临时庇护所、处理离婚诉讼的法律援助、重建经济独立的职业技能培训。但在现实中，这些服务分散在法院、妇联、民政、社区、医院等不同体系中。受害者被迫在精神濒临崩溃时，辗转于各个部门重复讲述伤痛，填写雷同表格。这种割裂的服务模式，本身就造成了“二次伤害”。

从心理与社会角度来看，有效的家暴干预必须实现“司法一疗愈”的闭环。心理学中的创伤知情原则强调，服务提供者需要了解创伤的广泛性及其对行为的影响，在各个环节营造安全感，赋予其自主选择权，建立信任关系，并提供支持和协作。在司法场域，这意味着司法流程应当人性化，法官、检察官都需要接受基本的创伤训练。在询问受害者时，要用开放、中立、非裁判的语言，避免反复追问细节，造成“二次创伤”；法庭可以设立专门的安检通道和候审区域；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送达和实施要充分考虑受害者的具体风险。

同时，当司法裁决（如人身安全保护令、施暴者行为矫治令）发出后，应成为启动综合支持的“开关”。理想模式是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或将专业社工岗位嵌入司法机构，作为协调中心。当法官签署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社工立即介入，根据受害者的风险评估与需求评估，将心理、庇护、医疗、就业、法律资源联动起来，量身定制个性化的保障和康复方案，并全程跟进协调。

政策分析研究中发现，国内一些地区的“家暴联动响应试点”已有宝贵探索，但普遍存在合作机制松散、信息壁垒高、服务标准不一等挑战。破局的关键在于：第一，用“数据通信”打破“信息孤岛”。在严格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建立司法、公安、民政、卫健、妇联共享的加密信息平台。受害者的基本信息、风险等级、保护令状态、服务需求和进度等都可以安全流转，避免重复录入和求助者对创伤的反复陈述。第二，用“共同语言”弥合专业差距。在司法、社会工作、心理咨询和医疗系统之间，推广“创伤知情”和“反压迫”的共同工作框架。定期组织跨部门案例研讨会，促进专业视角的相互理解和服务理念的统一。第三，让“社区网络”成为安全之本。司法和专业机构资源有限，需要激活社团力量。对社区网格员、物业人员进行家暴风险识别培训，提供初步的情绪支持和应急信息上报，发展社区志愿者，提供安全陪伴、资源转介等非专业保障，织密社会安全网。

目前，我国反家暴法律制度体系已经建立，但在保障“司法一疗愈”闭环高效运行的具体机制上，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赋能。值得欣慰的是，顶层设计正在发力。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反家暴信息共享和快速反应机制”，为破除信息壁垒、实现协同介入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各地实践也在探索深化，如浙江某市率先推行“家暴干预责任清单制”，将法院、公安、

民政、卫健、教育、人社、妇联等部门的职责边界、响应时限、协作流程等以法规形式固化下来，明确失职追责条款，确保从保护令申请到底护安置、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时限刻度”，避免了相互推诿的真空地带。同时，亟须考虑在立法层面，赋予“一站式服务中心”或统筹社工以更清晰的法定身份和资源保障权限，保证其作为“疗养枢纽”的权威性和持续性。只有将跨部门协作的“软要求”固化为约束性的“硬规则”，将政策倡导上升为制度刚性，才能为受害者构筑起一张疏而不漏、有求必应的法治安全网。

陈女士的故事正在改写这一结局。在获得社工持续支持3个月后，她搬进了过渡庇护房，完成了烘焙技能培训，心理评估显示其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明显缓解。“以前总觉得法律是一堵冰冷的墙，现在发现墙后有一双双温暖的手。”她的转变印证了“司法一疗愈”的真谛，当司法超越惩罚本身，延伸为心理重建与社会支持的起点，正义才真正具有治愈的力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探索家暴案件心理干预与社会支持衔接机制。当前亟待在制度层面确立“三同步”原则：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与需求评估同步启动，司法裁决与社会服务同步转介，案件审结与康复进展同步跟踪。在社区层面推广“一中心多站点”模式，以法院或妇联为中心，辐射社区心理服务站、临时庇护点和法律咨询角。

司法的温度，在于能否为破碎的生命架起一座重生之桥。当每一位“陈女士”在获得法律屏障的同时，还能紧握走出阴影的那双支持之手，才是对“人民司法”最生动的注解。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匡可桐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7 个要点，区分夫妻共有财产与一方个人财产

男女结为夫妻，按民间传统观念来看，就是一家人了，“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可事实上并非这么简单纯粹，今天我们就来梳理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7 大夫妻财产问题。

问题 1：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除法律特别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 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25 条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以下内容：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比如夫妻共同经营一家商店，产生的收入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 知识产权的收益，比如夫妻一方获得的稿费收入、专利权转让费用等，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这部分财产不包括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5. 夫妻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6. 夫妻一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7. 夫妻一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对夫妻共同财产，夫

妻双方具有平等的处理权。

问题 2：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内取得的财产一般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3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30 条规定，下列财产属于个人财产：

1. 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
2. 夫妻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4. 夫妻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对于夫妻双方一方的婚前财产以及在婚内取得的共同财产是否属于个人财产也可以另行约定。

问题 3：夫妻一方婚前房屋婚后被征收，房屋补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某些农村地域逐步转变为城镇地域，由此可能产生夫妻一方的婚前房屋在婚后被征收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3 条的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房屋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中，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不因结婚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房屋属于夫妻一方婚前财产，婚内被征收的，针对原房屋本身的价值补偿部分，一般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问题 4：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后出售，婚内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一方婚前全款购买的房产，属于个人婚前财产。婚内增值部分如果属于自然增值，一般依然认为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当然，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前财产以及其增值部分进行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26 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后出售的增值部分就是该条所指的“自然增值”，应排除在夫妻共同财产之外。

问题 5：分居期间夫妻一方所得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双方分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需要结合法律的规定，分居时间的长短、家庭或者另一方对财产的取得是否有贡献等因素综合判断。

问题 6：夫妻双方如何约定婚内取得的财产归属才具有法律效力？

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内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进行约定。该约定一般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一方被欺诈、被胁迫的情况；

3.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则；
4. 采用书面形式。

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有效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5 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1062 条、第 1063 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问题 7：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吗？

可以，但必须具备特殊情形。夫妻共同财产并不必然遵循民间传统观念所认为的“密不可分”理念，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分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6 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1.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2.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来源：临平法院

姐姐姐夫离婚，小舅子的车却被“分”了？法院这样判！

姐姐和姐夫离婚对簿公堂，后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然而，毫不知情的小舅子事后发现，自己的汽车竟被二人，当作“合法财产”写进了协议中进行分割，哭笑不得的他随后也提起了诉讼。

近日，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一起来看看是怎么回事。

基本案情

2021年，张强（化名）全款五万多元购买了一辆东风牌货车。由于某些原因，他将车辆登记在了姐姐张娜（化名）名下，但车辆实际一直由张强本人使用。2024年，张娜与丈夫李四（化名）因感情不和离婚，法院在调解协议中将这辆货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并判归李四所有。张强认为，尽管车辆登记在姐姐名下，但自己才是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遂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要求确认车辆归其所有。

法院审理

大化法院经审理认为，车辆虽登记在张娜名下，但张娜与丈夫李四在离婚调解过程中，均未向法院说明该车实际由张强出资购买并长期使用这一事实，因此应认定张强为该车的实际所有权人。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2024年离婚调解书中关于涉案货车的分割条款，确认车辆归张强所有，并判令张娜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看到这里，可能又有人问，作为小舅子，张强凭什么能，“撤销”离婚调解书里的内容？车在张娜名下，法院把车判给张强，依据是什么？

核心问题1：张强凭什么能“撤销”离婚调解书里的内容？

“第三人撤销之诉”是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特殊诉讼程序，旨在

保护因原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而权益受损的案外第三人。其核心是赋予未参与原诉讼的第三人通过司法途径撤销或变更原裁判的权利，以纠正错误裁判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张强提起的这个特殊诉讼就是“第三人撤销之诉”。

他的依据非常明确：

1. 张强并非离婚案当事人。该案由李四起诉张娜离婚，是夫妻二人的官司。张强既非原告也非被告，未参与案件。

2. 法律赋予案外人救济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外人如张强，未参与姐姐姐夫的离婚诉讼，且有证据证明该案的离婚调解书内容错误且损害其权益，其在知悉权益受损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诉请撤销或变更离婚调解书的相关条款（离婚案中涉及车辆归属部分）。

核心问题2：法院为什么要把车判给张强？

法院判决的核心依据在于张强提供的证据和事实：

谁是真正的出资人？谁实际拥有这辆车？

1. 铁证：钱是张强出的！法院查明并确认了一个最关键的事实：购车款全部由张强支付。他提供了清晰的购车协议和付款凭证。这从根本上证明车是他买的。

2. 事实：车是张强在用！从提车那天起，这辆车就一直由张强实际掌控、使用和管理。李四和张娜都无法证明他们为这辆车出过钱，或者长期使用过它。

3. 法律上的依据：车辆登记（行驶证上的名字）主要是为了方便交通管理（比如处理违章、事故），不是最终决定车辆属于谁的“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更看重的是谁实际出资购买了

车辆以及车辆实际交付给了谁使用。简单说：谁真金白银付了钱，并且实际拿到了车在开，车就是谁的！登记在姐姐名下，只能说明她是“名义车主”，弟弟张强才是法律认可的“实际车主”。

法官说法

我们普通老百姓如何理解“第三人撤销之诉”呢？

第三人^①有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简单来说，别人打的官司你没有参与，但你对该案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

请求权但判决结果与你^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损害了你的民事权益，你可以去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起诉那个官司的当事人，请求撤销损害你民事权益的判决内容。

特别提醒，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需要从你知道自己合法权益被侵犯的那天算起，6个月内起诉，否则无效。

——转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来源：大化法院 河池中院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夫妻一方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边界与维权路径

熊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六条，首次对直播打赏是否构成“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作出明确规定，为数字时代平衡好个人的数字消费与婚姻财产的保护提供了规则指引。下面，让我们通过真实案例与裁判逻辑，探讨数字时代的新型家事纠纷问题——夫妻一方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定性及维权路径，共同揭开这场“打赏风暴”中的法律面纱。

主讲人/熊燕

上海二中院少年家事庭副庭长

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上海二中院青年审判业务带头人先后被评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上海法院办案能手、办案标兵，

第五届上海法院“十佳青年”，上海二中院首届“十佳青年”；审理的案件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法院年度案例，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评选二等奖、上海高院参考性案例、上海法院十大优秀裁判文书、上海法院“100个精品案例”等

01 新规核心突破：直播打赏被纳入“挥霍”的认定体系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

这一条文为我们构建了夫妻一方网络直播打赏构成“挥霍”的“三大要件+两大后果”的裁判框架。

（一）构成“挥霍”的三大核心要件

1. 单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处分需遵循平等协商原则。未经配偶同意进行打赏，直接违反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共同处分权。如在上海二中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妻子三年内向男主播打赏90余万元，全程隐瞒丈夫，成为认定擅自处分的典型情节。

2. 金额明显超出家庭消费水平

这是一个动态的判断标准，需要结合具体案件中夫妻家庭收入、负债以及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来综合认定。例如，对年收入20万元的家庭而言，单次打赏5万元，将极有可能被认定为“显著超标”；而对年收入200万元的家庭而言，单次打赏5万元，在频率很低的情况下可能并未超出该家庭的消费水平。同时，也需要考虑持续性因素的影响。长期小额打赏累计达到较大金额的程度，同样可能被认定为超标。

3. 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

打赏消耗夫妻共同财产应当达到严重程度而非一般程度，才构成“挥霍”。何谓“严重”，其实相对于家庭经济根基而言，如果夫妻一方擅自打赏导致家庭储备金被消耗完毕、房贷逾期、子女教育费用无法支付或者导致夫妻共同财产大比例减少，就构成对家庭经济根基的动摇，形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严重损害。

（二）构成“挥霍”的两大法律后果

1. 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一方擅自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构成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婚内可以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两类法定情形之一。

2. 离婚时少分或不分财产

夫妻一方“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也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离婚财产分割可以

“少分或者不分”的情形之一。

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出台前，实践中对夫妻一方打赏行为的争议主要集中于该行为如何定性，陷于“赠与说”与“服务合同说”之争。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从夫妻内部财产关系方面给一方直播打赏行为作了明确定性。然而，虽然该条规定了一方直播打赏构成“挥霍”的三大构成要件，但个案裁判中仍需更为精细的主客观因素考量，才能更好地达到平衡夫妻个人消费自由与夫妻共同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

02 司法裁判的精细化考量：核心要素解析

结合实践，我们可以归纳出人民法院重点审查的五大核心要素：

（一）金额的合理性与家庭承受力

这一点在前面构成要件时已经重点提及。概括而言，实践中，对于金额的评估其实就是一个绝对值与相对值的综合评估。绝对值是对单次打赏金额、打赏总额的一般感受，而相对值则是将这些客观数据放在具体家庭的承受力这个参照系中去动态评判。

（二）打赏方与主播关系性质

这一关系性质实际上密切关联打赏行为是否仍属于数字消费的范畴。打赏方仅仅只是单纯地作为粉丝，通过打赏与主播建立互动，相较于打赏方已经与主播建立线下联系并有一些暧昧言行，两种情形下，同等金额的打赏，后者显然更容易被评断为超出正常消费的范畴。当然，涉及婚外情等违背公序良俗的打赏，可以同步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主张赠与无效。

（三）主观状态与善意与否的认定

打赏行为是否构成“挥霍”一定程度上受打赏方的主观状态影响，如果打赏的夫妻一方刻意隐瞒配偶，如屏蔽银行短信、在网络上谎称单身等，那么，其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恶意比较容易确认。数字经济时代，出于对夫妻共同财产保护的兼顾，善意与否也是判断夫妻一方数字消

费是否在合理范围的参考因素。

（四）家事代理权的边界

夫妻间的事事代理权不仅适用于传统的家庭事务处理，同样也适用于夫妻双方各自都应享有的娱乐消费自由。小额的、在日常生活娱乐开销范围内的直播打赏行为仍属于家事代理权边界内。

（五）打赏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消费目的

是否基于真实、合理的消费目的也是实践中区分正常文化消费与不当财产处分的重要因素。这一因素主要涉及直播内容的审查以及打赏模式是否具有一般文化消费习惯的审查。如个案中一名传统文化爱好者基于对非遗技艺直播的关注，长期持续打赏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属于正常文化消费范畴，在直播内容可以带给人较大文化获得感和精神愉悦感的情况下，哪怕打赏金额累计已经比较高也可能仍属于可容忍的文化消费范畴。

03 维权路径：婚内与离婚场景的双轨制救济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给打赏风波中的非过错方提供了两条维权路径。

（一）婚内救济：快速止损的“法律盾牌”

一方面，对于可能构成违背公序良俗的、超过家事代理权的打赏行为，可以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请求确认打赏无效，请求返回款项。实践中，由于平台方通常对打赏方与主播之间违背公序良俗的关系、交往不知情，因此，无效的范围仅限于主播实际取得的收益部分。另一方面，如果夫妻关系尚存续甚至希望继续维持，但为了防止夫妻共同财产进一步被挥霍，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主张婚内财产分割。实际上，实践中以此为由主张婚内分割的情况并不多见。很多情况下，配偶一方发现打赏方的挥霍行为后，往往在向主播追回可能的钱款后选择离婚，毕竟能构成挥霍的打赏不仅对夫妻共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也会极大地伤害夫妻感情。

（二）离婚救济：财产分配的“惩戒机制”

离婚分割财产时予以少分或者不分是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打赏挥霍给出的“惩戒”。通常挥霍的金额无法追回的情况下，对于剩余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会给予打赏方酌情少分，少分的比例可能会随财产总额及双方婚姻具体情况而有所区别，极端情况下若打赏实际系转移财产给婚外第三者的，打赏方对于该部分财产可以判决零分配。

需要注意，离婚并不意味着“惩戒”的终结，对于离婚后才发现的未处理的打赏支出，配偶方仍然有权提起再分割。

04 法官建议：构建“理性-合规-协同”三位一体防线

虽然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六条对夫妻一方打赏挥霍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救济路径，但事后救济往往于婚姻维系、于大额财产消耗无益。实际生活中，为了促进家庭文明建设，更建议数字用户通过自身的理性消费、数字平台通过合规管理来共同构筑文明数字消费风尚。

从用户角度而言，每一个小家庭的成立都应当同时筑牢财产管理“防火墙”。夫妻共同设立家庭消费基金，约定单方支出额度不超过必要限度，建立账户监督。这样不仅可以为后续司法救济时评判是否超过家庭消费水平提供更为明确而且具有个性的标准，也可以实现事前预防，防止家庭财产的大额流失。

从平台层面，企业同样负担有引导家庭文明和谐的社会责任。在数字消费领域，数字平台应当践行“守门人”责任。这不仅包括监督平台直播内容的合法合规，避免违法低俗直播，还包括对用户身份的严格审核和分级预警。对于用户单日高额或高频打赏设置风险提示。

最后，从制度上而言，虽然促进数字娱乐消费发展是积极方向，但未来是否可以明确平台审核义务，如对已婚用户设置打赏上限，设立打赏冷静期，对单次打赏超过一定金额，设定一定期限内可撤回等，都是可以探讨的方向。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的出台，标志着法律对数字消费浪潮的理性回应。它既非

全盘否定娱乐消费自由，亦非纵容财产权滥用，而是在“婚姻财产安全、个人行为自主、数字经济创新”之间寻求精妙平衡。作为家事法官，我们期待每份裁判既能守住财产底线，又能唤醒家庭责任——因为最好的婚姻，既需要直播间的欢声笑语，更需要现实中的携手同心。

——来源：上海市二中院

作者：熊燕

男子打赏转款 20 万，主播到手 1.8 万，他妻子能要回来多少？

男粉丝痴迷女主播，多次在直播间为其打赏，加上微信转款，金额高达 20 多万元，男粉丝的妻子知道后，诉至法院，想要讨回打赏款，看法院如何判决？

案情简介

席某男与柳某女于 2021 年通过抖音平台认识，并经常通过直播平台观看柳某女的表演。在此期间，席某男向自身抖音账户充值“星币”，并在观看柳某女的直播时，用“星币”购买虚拟礼物赠与柳某女，两人在线上线下持续互动。柳某女所在的公司向法院反馈的调查令回执显示：“消费充值账号星币数”为席某男打赏礼物的星币价值，来源于用户充值的星币，充值 1 元=100 星币；“消费总星币数”用于计算主播收益的数据；“主播个人星豆分成”为主播所获得的打赏收益，主播可以按照“1000 星豆=8 元人民币”的提现比例，进行提现。该公司出具的明细显示：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柳某女作为主播分成星豆 2273439 个。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席某男与被告在直播平台上认识，之后双方建立一对一联系并持续互动。因此，席某男在直播平台向被告打赏的为并非单

纯基于欣赏被告的直播表演，而是基于两人私下的关系进行的赠与行为，赠与方式为消费星币在被告的直播间进行打赏。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取得的财产，除法定的应当归夫妻一方的情形外，原则上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任何一方对于共有的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则会侵犯另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合法权利，夫妻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决定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财产处分行为。

本案中，直播平台是赠与的渠道，打赏行为实际上是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进行的大额赠与，违背公序良俗，该行为应属无效。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论是席某男直接充值的星币，亦或是平台赠送的星币，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席某男为打赏被告，在直播平台进行了消费支出，但被告从中分成的星豆为 2273439 个，价值 $2273439 \div 1000 \times 8 = 18187.51$ 元。被告返还金额应以其所得利益即 18187.51 元为限。原告诉请过高部分款项，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如下：席某男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

向被告打赏的财产处分行为无效；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 18187.51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网络直播作为互联网新业态，其基本运作模式为观众在直播平台上观看直播，可通过直播平台购买虚拟货币，在观看直播时，将虚拟礼物打赏给主播，主播在直播结束后，由平台对虚拟礼物进行价值折算，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与平台进行分成。对于观众对网络直播打赏时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不能一概而论，应对个案的直播服务、打赏方式、礼物金额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直播方式的一般模式是主播在直播平台上对不特定的观众进行直播表演，观众基于对直播表演的认可、满意度，自行决定是否向主播进行打

赏。

关于被告柳某女是否需要向原告返还席某男向直播平台打赏的钱款以及返还金额认定问题。经审理查明，虚拟礼物的价值，直播平台会扣掉 60%，被告受聘的公司会再扣 20—30%，层层盘扣后，到被告手中已是寥寥无几。况且席某男不仅仅是向被告一个人打赏，而是同时交往打赏了很多主播。打赏虚拟礼物建立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席某男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大额赠与关系。但是，民事法律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来源：虞城法院公众号

离婚不离家，同居多年后未复婚，女方起诉财产分割，法院判了

姚沁艺 杨柳

为了规避相关购房政策，夫妻双方离婚后仍共同居住，多年后仍未办理再婚，直至 2018 年女方李某搬离在外居住。“离婚不离家”，财产分割协议怎么认定？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了一起案件。

离婚没离家，双方为财产分割对簿公堂

李某与蔡某某原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女。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协议离婚，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女儿由女方李某抚养，随女方生活，男方蔡某某每月支付 2000 元抚养费，至女儿十八周岁止；同时约定，双方名下共有的 601 室房屋归男方蔡某某所有，男方蔡某某支付女方李某 150 万元房款作为补偿，并确保在离婚后 6 年内分期支

付完全，逾期将双倍返还，女方李某需在离婚协议书生效后半年内搬离，如违约应付双倍违约金给对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李某与蔡某某又签订复婚协议，约定在购房完成后复婚，复婚后财产及子女抚养权按离婚前归属共同所有，离婚协议内容自动失效。

离婚后，李某自行购置他处房屋。李某与蔡某某及女儿仍共同居住在 601 室房屋内，并未办理再婚，直至 2018 年李某搬离在外居住。

原告李某诉称：双方离婚系为了原告另行购置房屋而规避相关购房政策，离婚后仍共同居住，但离婚时对共有房屋参照市场价作价分割是双

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被告一直拒绝支付离婚协议约定的房屋补偿款，故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共同房产分割款 150 万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45 万元。

被告蔡某某辩称：离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婚协议属于原、被告离婚时对婚内共同财产进行的处分，且离婚后被告已经履行了支付 150 万元折价款的义务，被告不应当再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

法院判决，同居期间转账视为共有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双方资金往来明细，李某确认离婚后同居期间从蔡某某处收到的款项为：

1. 蔡某某父母及亲戚的转账 46 余万元，双方均同意作为蔡某某应付的房屋补偿款予以抵扣。

2. 蔡某某向李某转账合计 130 余万元，蔡某

某主张系向李某支付的房屋补偿款，李某则称属于蔡某某的赠与款、支付女儿学杂费的支出以及离婚后共同生活的费用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蔡某某向李某合计转账 178 万余元，结合当事人在离婚后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事实，对此作为同居期间共有财产进行认定，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分配，并酌情确定剩余应付的房屋补偿款。

最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蔡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房屋折价款 45 万元；驳回原告李某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来源：新闻晨报

离婚后向过错方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陕西一女子诉请出轨前夫支付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刘彬

协议离婚后，无过错方发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另一方存在过错情形，能否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近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后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法院判决支持无过错方 5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索赔主张。

宁某、张某于 2018 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23 年 12 月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后不久，张某偶然发现宁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且该婚外异性已怀

有 5 个月身孕。张某深感精神受挫，遂于 2024 年 3 月诉至法院，要求宁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5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精神损害赔偿不仅是对离婚无过错方个人情感伤害的补偿，更是对婚姻关系中忠诚义务被严重违背的法律回应。张某作为无过错方，提供的相关证据均属实，且宁某承认其婚内出轨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的规定，宁某的行为符合“有其他重大过错”的

情形，张某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对于赔偿金额的认定，应根据张某因宁某的过错行为所遭受的精神痛苦程度，结合宁某的经济能力与当地的经济生活水平等综合确定。本案中，宁某的恶劣行为对婚姻关系的破坏程度较高，张某请求宁某支付 5 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在合理范围内，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院提醒

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 3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配偶有重大过错行为之日起计算。也就是说，即使在离婚后才

知晓原配偶有重大过错，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离婚损害赔偿，但应当在 3 年诉讼时效内提出，否则可能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因此，在婚姻关系中，双方都应增强法律意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当离婚后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过错时，无过错方应及时收集证据并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人民法院报》

存在离婚过错，离婚时财产如何分配？

陈晋 曹艳梅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离婚后取得的夫妻存续期间产生的财产，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若查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对离婚存在过错，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按照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

以案释法

郑某甲是郑某乙与唐某之子。2013 年 2 月，马某、郑某甲登记结婚，2023 年 11 月经调解离婚。2016 年 4 月，郑某乙与案外人就某房屋征收事宜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中，郑某乙、唐某、郑某甲、马某签订一份《确认书》，确认：某房屋征收所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和产权调换房屋，由其共同共有并自行协商分配。其中，产权调换的房屋 A，权利人确认为：郑某乙，唐某。产权调换的房屋 B，权利人确认为：郑某甲、马某、唐某、郑某乙。

产权调换的房屋 C，权利人确认为：郑某丙。但各方并未按照上述确认书的约定进行征收利益的分配。另查明，扣除购房款后剩余货币补偿款已由郑某乙领取。后郑某甲一人于 2021 年 1 月登记为房屋 B 产权人，唐某登记为房屋 A 产权人，郑某乙登记为房屋 C 产权人。

综上，马某主位诉请为各方存在共有法律关系，其作为同住人应分得某房屋的征收利益；审理中，马某另提出备位诉请，若其不能以同住人身份分得某房屋的征收利益，对郑某甲分得的征收利益即房屋 B，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本案中予以分割。

法院经审理认为，其一，对于马某的主位诉请，马某依据的《确认书》并未得到履行，仅马某在确认书落款处签名并不能当然得出马某是某房屋同住人的结论，且马某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应当作为同住人分得征收利益，对于马某该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其二，对于诸位诉请应否一并审理，法院认为，在保障各方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为避免诉讼程序空转、减少当事人讼累，便于当事人在同一个诉讼程序中实质化解纠纷，结合民事诉讼便民及经济原则，法院在本案中一并处理其诸位诉请，并将本案确认为马某与郑某甲之间离婚后财产纠纷，同时调整郑某乙和唐某的诉讼地位为本案第三人。

其三，对于马某的诸位诉请，首先，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某房屋征收利益在马某与郑某甲的离婚诉讼中并未处理，故马某有权在本案中诉请分割。其次，某房屋的性质是案外人承租的公房，征收时郑某甲、郑某乙、唐某均作为同住人获得相关征收补偿。该房屋是在马某与郑某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征收，郑某甲由此取得的征收补偿利益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现产权调换房屋登记在郑某甲一人名下，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郑某乙、唐某辩称郑某甲分得的房屋B的价值中有该二人赠与的部分，应当归郑某甲一人所有，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二人有赠与郑某甲一人财产的意思表示，对此法院不予认可。再次，马某称郑某甲婚内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离婚，对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少分。对此，法院认为，在案证据证明郑某甲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对离婚存在过错。马某诉请郑某甲应当少分财产，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法院认定房屋B归郑某甲所有，并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由郑某甲向马某支付房屋折价款，具体分割金额由法院酌情确定。

法治建议

● 倡导家庭文明建设全社会有责。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全社会都有责任共同倡导家庭文明建设的理念和做法。社区、各级组织可以在社区公告、广播和公众号宣传夫妻忠诚的重要性，分享和谐家庭故事案例。

● 多部门合力妥善处理夫妻矛盾。各级妇联在关注妇女权益保护过程中，通过组织培训、咨询等活动，及时提升妇女处理家庭关系的能力，同时大力宣传夫妻平等、忠诚等理念；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环节也要及时发放宣传资料，对新婚夫妻进行婚前教育，告知夫妻权利义务，引导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而在离婚登记处则设置调解和引导；基层调解室要发挥作用，在夫妻出现矛盾时及时调解，引导双方认识家庭的意义，促进关系修复，维护家庭稳定。必要时，各级组织和部门可引导夫妻接受专业心理咨询服务，帮助他们化解心理障碍，改善夫妻关系，促进家庭文明。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八十三条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虹口法院 陈晋 曹艳梅

妻子婚后因病复发不能怀孕，丈夫请求撤销婚姻

患难见真情，当一段婚姻遭遇疾病的冲击，曾经的海誓山盟还算数吗？

从甜蜜伴侣到法庭对峙

2017年，周丹（化名）被确诊为卵巢囊肿，后在医院进行手术，住院5天后出院，出院后一直良好未有复发或后遗症。

2021年10月，郭锐（化名）经人介绍认识了周丹，双方互有好感，很快便确定了恋爱关系。其间，周丹未告知郭锐其曾患有卵巢囊肿的病史。同年12月31日，二人回老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在登记前进行了婚前医学检查，婚检结果均显示正常。婚后，为了避免夫妻两地分居，郭锐与周丹便共同前往广东工作并生活在一起。

可是婚后不久，2022年7月，周丹因身体不适，在广东多家医院进行身体检查并住院治疗，经多方确诊，周丹患成人型双侧卵巢颗粒细胞瘤，治疗需要切除子宫和双附件，需要支出较多治疗费。

尽管两人此前感情基础不错，但郭锐在几经内心挣扎思量后，认为周丹婚前刻意隐瞒严重病史，所患疾病将导致无法生育，给其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以及精神打击。

2022年10月11日，郭锐以周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将周丹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事实。

法院：所患病症不属于可撤销婚姻情形下的重大疾病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周丹所患的疾病是否属于重大疾病？郭锐是否有权申请撤销婚姻？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郭锐与周丹经人介绍相识谈婚并自愿结婚，被告婚前确患有右侧卵巢囊肿，虽然被告

婚前未告知原告患该病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的疾病类型为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以及有关精神病，但周丹所患疾病不属于前述任何一种，没有重大疾病的遗传性、传染性、不可治愈性等特征。而对于“重大疾病”的认定除了需要医学上的标准，还应当结合案情，确定该疾病对婚姻生活带来的影响，以此来判断是否应当撤销婚姻。

本案中，从周丹开始患病以及治疗的时间上来看，其于2017年病发经治疗后，身体状况良好，未有复发或后遗症，能正常工作、生活。周丹只是曾经患有疾病，郭锐与周丹在2021年底办理结婚登记时，周丹未有发病迹象。因此，周丹所患疾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撤销婚姻情形中规定的重大疾病。

关于郭锐申请撤销婚姻的诉求，法院认为，审理撤销婚姻案件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准予或不准予的依据。周丹虽然在婚前隐瞒了自己曾患有右侧卵巢囊肿的事实，但她此病在婚前已经治愈，且在婚后一段时期内属于健康状态。周丹所得成人型双侧卵巢颗粒细胞瘤是婚后复发，且确诊旧病复发之后，周丹积极住院治疗，并非“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疾病，久治不愈”的情形。

就本案的具体情况来说，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郭锐坚持要求与周丹离婚，周丹则不同意离婚，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郭锐作为疾病患者的配偶，一时无法接受周丹患病的事实，就想起诉离婚，法院不应认定“双方感情确实已经破裂”。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认为，婚姻关系中，其核心的价值是关爱、责任、奉献，通过夫妻之间的情感依存和相互关爱维持婚姻稳定秩序，实现家庭幸福安宁。对于罹患重症的妻子，郭锐应该给予多些信任、关怀、体谅

和包容，共同努力经营夫妻关系，故判决驳回郭锐的诉讼请求。

法官：以“重大疾病”为由提起撤销婚姻需满足相应条件

一、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可撤销婚姻，是指因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成立的婚姻，或者已成立的婚姻缺乏结婚的某个要件，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使已经发生效力的婚姻归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可撤销婚姻的类型包括：一是因胁迫而结婚的，二是一方婚前患有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的。

以“重大疾病”为由提起撤销婚姻的，需满足以下条件：1. 当事人婚前已罹患重大疾病，婚后没有治愈的；2. 该重大疾病已经或极有可能影响正常夫妻生活；3. 当事人婚前未如实告知对方自身重大疾病的具体情况；4. 被隐瞒方在知道实情后需一年内提起诉讼。

二、哪些疾病属于应当告知的“重大疾病”的范围？

“重大疾病”通常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

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

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至于其他重大疾病的认定，则由个案具体分析而定。

实践中，有三类疾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未明文规定但一般被认定为不宜结婚的疾病，如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染色体问题无卵巢）、尿毒症、生理缺陷（不能生育）。

三、婚后才患有重大疾病，或者婚前已患有重大疾病但患病一方并不知情，是否符合可撤销婚姻的条件？

重大疾病的患病时间应限于结婚前，即患病一方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前所患疾病应有医学诊断或进行过诊疗救治。若一方在婚后才患有重大疾病但未如实告知另一方的，因何时患病、是否患病难以预见，且婚后患病并不能溯及影响到另一方是否决定结婚的真实意思，故婚后一方患有重大疾病且未告知另一方的，不符合可撤销婚姻的相关规定，另一方不享有撤销权。

若一方虽患有重大疾病但并不知晓已患病事实，其虽然符合在结婚登记前已患病且未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但鉴于其并无隐瞒的故意，其缔结婚姻的行为并不违反本条规定的婚前如实告知义务，不构成可撤销婚姻，另一方当事人不得以此为由请求撤销婚姻。

——来源：广西高院公众号、CCTV 今日说法

以抑郁症掩盖精神分裂症登记结婚，另一方能否申请撤销婚姻？

郭金会

父母催婚，媒人牵线。新人匆忙步入婚姻，怎料仓促草率的结合，却隐藏着巨大隐患。

案情简介

田某与张某经由媒人牵线相识，在父母的催促下，二人相识十几天后便登记结婚。结婚之后，田某发现张某有异常行为且长期服用药物，心中起疑后在网上查询药物用途，发现该药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经进一步查证，田某发现二人登记结婚前五年内，张某先后六次在某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田某认为，张某系在婚前隐瞒重大病情，导致自己未作出真实结婚的意思表示，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关系。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在婚前从未明确告知田某自己真实患病情况，系故意隐瞒。婚前隐瞒精神分裂症而登记结婚，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隐瞒疾病的可撤销婚姻”情形，即“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告田某与被告张某的婚姻关系。

法官说法

一方隐瞒身体健康情况而匆忙结婚，婚后又发现问题引发矛盾的现象并不罕见。关于“重大疾病”的判定，《母婴保健法》规定了婚前医学检查的“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三类疾病，现阶段“重大疾病”的判

定范围可参考《母婴保健法》中“三类疾病”的范围。关于“三类疾病”的具体分类，在《母婴保健法》附则中也有明确说明。其中，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本案中，张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非但未明确告知田某，反而故意编造借口隐瞒。若张某尽到如实告知义务，依照田某真实意愿，则不会与张某缔结婚姻。故法院判决撤销案涉婚姻关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来源：来源：豫法阳光公众号

作者：驻马店中院 郭金会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要变更子女抚养权？别再只问“娃想跟谁”啦！

金纯

众所周知，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往往不因离婚而消除，即便婚姻关系解除，父母依旧对子女拥有抚养义务，如此一来，谁对子女有直接抚养权成了大问题，父母一般会根据子女的意见来争夺或变更抚养权，可是变更抚养权问题不仅仅是依靠“娃想跟谁”来考虑的。近期，延吉法院审判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让我们一起看看吧！

案情简介

李某（男）与张某（女）曾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生育一子李小。2022年，李某和张某离婚后，双方约定由李某直接抚养李小，负担李小的学费、生活费等各项支出至李小独立生活为止。2025年，张某有意愿直接抚养李小，因遭拒绝而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直接抚养李小，且李某需每月支付抚养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李小因满14周岁，向法院出具《变更抚养权同意书》，表示同意由张某直接抚养自己。

法院审理

经法院审理查明，张某如今背负高额债务，不易支撑李小的生活保障，不利于李小后续成长环境的稳定性，且张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有抚养能力，以及李某存在不能继续抚养子女的法定事由。

法院认为，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是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李小虽有意愿与张某共同生活，但其缺乏对自身情形的判断能力，极受外部因素所影响，李某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支撑，能够给予李小相对稳定的成长环境。故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对张某要求直接抚养李小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变更抚养关系一般需要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个人素质、对子女的责任感、家庭环境、父母与子女的感情、父母的经济能力、子女本人的意见等因素，因此子女意愿并非变更抚养关系的决定性因素。抚养关系需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综合考虑后进行判决。优先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稳定发展的抚养方案，避免因频繁变更抚养权导致子女生活动荡。

本案中，虽然两人已解除婚姻关系，但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应当导致亲子关系的割裂，无论孩子由谁抚养，双方均应在维持亲子关系上互相协助，保证父母共同参与孩子的成长过程，助其身心持续健康发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来源：延吉市人民法院公众号

夫妻协议离婚后，哪些情况可以变更子女的抚养权？

潘诚峰

离婚，关乎两个成年人的选择，更牵扯着孩子的未来。在离婚的过程中，孩子也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一方。但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夫妻双方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仍然存在。那么协议离婚后，哪些情况可以变更子女的抚养权呢？

案情简介

2020年5月，蔡某与饶某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儿子蔡小小（化名）由女方饶某抚养，男方有探视权。后因女方饶某无法负担子女的生活，所以双方相约来到法院，想要将蔡小小的抚养权变更为男方蔡某。

法院审理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亲或者母亲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针对抚养权的确认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并考虑父母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本案中夫妻双方都同意将蔡小小的抚养权变更为男方蔡某，双方达成了调解。

法官提醒

协议离婚后，如确需要变更子女抚养权，且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父母双方仍可请求变更子女的抚养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五条规定：“离婚后，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应当另行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第五十七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

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来源：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

供稿：潘诚峰

认定亲子关系，非要验 DNA 吗？

张玉琳 陈一榕

情侣同居期间产下一子，不料二人感情破裂，男方不承认孩子是自己的，拒不承担抚养责任。怎么办？

基本案情

董某（男）和林某（女）曾是一对恋人并长期同居。2012 年，两人共同孕育了一个新生命。然而，此后双方感情生变，关系破裂，董某拒绝承认自己是孩子的父亲，并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抚养责任。李某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遂将董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董某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并判令其支付相应的抚养费。

法院审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提交了其在怀孕生产期间的《住院病例》《入院记录》《分娩记录》《住院收费收据》等证据，其中的联系人等均填写了董某的信息。董某则辩称以上内容均为李某自己填写，并否认李某主张的恋爱同居的事实。

李某向法院申请调取孩子在医院的《出生医

学证明》，法院依法予以准许并向医院调取了相关证据。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存根显示，新生儿母亲为李某、父亲为董某，存根上附有董某领取《出生医学证明》的手写签名。医院出具的《剖宫产手术知情同意书》显示，李某及董某在该同意书上签名。据此，李某向法院申请亲子鉴定，法院依法向董某询问是否申请或配合与孩子进行亲子鉴定，董某未予回应。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本案中，李某提交的《出生医学证明》《剖宫产手术知情同意书》及住院记录等材料，足以证明董某在孩子出生时已对其父亲身份作出明确认可。董某在没有提出反证的情况下，拒绝进行亲子鉴定，法院依法推定董某与孩子之间的亲子关系成立。

综上，法院依法确认董某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并判令董某按月支付抚养费。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亲子关系确认是处理涉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到孩子身份认定、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诸多方面。司法实践中，认定亲子关系并不是“非要DNA不可”，如果申请亲子鉴定的一方已经提交了较为充足的证据证明亲子关系存在，拒绝配合亲子鉴定的一方在没有提出反证的情况下，很有可能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责任是法定义务，不容推卸。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无论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均应履行相应义务。在面临亲子关系争议时，当事各方应理性对待，通过鉴定等合法途径解决，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帮助每个孩子都能在爱与责任的环抱下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三十九条 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来源：南山区法院、深圳中院

作者：张玉琳 陈一榕

（三）彩礼纠纷

按风俗举办婚礼同居生子未领证，彩礼该返还吗？

冉聃

昔日情侣分手后因彩礼对簿公堂的事情早已屡见不鲜。按法律规定，未领取结婚证，彩礼支付的一方有权要求返还彩礼。但如果双方已同居，甚至共同生育子女了，彩礼仍需要全部返还

吗？

2022年，小曾与小红经人介绍相识恋爱。2023年1月，小曾按照农村习俗到小红家中“看人户”，通过媒人交付礼金6万元。同年9月，

两人拍摄婚纱照。2024年2月，两人按照农村风俗举行婚礼并同居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婚礼当日，小曾向小红交付现金13万元，其中10万元为彩礼，3万元为女方举行酒席时的物资折现。婚礼后不久，小红怀孕，小曾前往安徽务工，小红前往浙江务工。同年10月，小红回到娘家居住，并于月底生育一女。

2025年1月，小红向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提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之诉，经判决婚生女由小红抚养并随其生活，小曾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随后，小曾诉至法院，要求小红及其父母返还彩礼等款项22万余元。

利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是男方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交付给女方的财物。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本案中，小曾给付的“看人户”“过礼”等19万元现金及“三金”，可认定为彩礼范围。各种红包、改口费、打发钱、拍婚纱照及购物等支出，系双方交往期间原告方根据当地风俗给付给被告方的，为促成婚姻的一种情感表达及祝福，是为表达和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以及亲戚之间的礼尚往来行为，含有赠与性质，不应当认定为彩礼。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本案中，小红与小曾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按照当地习俗举办了婚礼，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育有一名子女。婚姻生活中，小红不存在巨大过错，且在生育女儿后一直独立照顾至今，此后还需长

期照顾至其成年，虽小曾需支付抚养费，但作为亲自抚养子女一方，小红需付出的精力及经济成本更高。

另外小曾已取回彩礼中的三金，小红方在举行婚礼当日也已经返还礼金8888元，且另行置办了价值约为4万元的嫁妆（包含家具、家电等）放置在小曾家中，该部分财物可折抵部分彩礼。结合二人举办婚礼、生育子女等事实，法院酌定原告在不退还被告嫁妆的基础上，被告向原告退还彩礼礼金6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方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虽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已共同生活的情形下，不应忽视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共同生活的事实不仅承载着给付彩礼的目的，也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重大影响，尤其在有妊娠经历的情形下，若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即要求女方返还全部彩礼，有违公平原则。在个案处理中，应关注双方“共同生活”的实际情形，合理确定彩礼应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冉聃

（四）老年人权益保护

如何为失能老人指定监护人？

罗宇驰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突出。围绕着失能老人的生活照顾、财产管理、人身安置及医疗决策等事务易成为家庭矛盾的爆发点，进而因监护人的人选不能达成一致形成纠纷。司法实践中通常以指定复数监护人的方式确定失能老人监护人的人选，但无法有效解决均争夺或均逃避监护职责等极端情况下老年人事务管理的问题，更无法有效纾解家庭内部矛盾、维持和弘扬良好家风。人民法院如何在指定监护人的同时，避免激化家庭矛盾、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老龄化背景下面临的新问题。

以案释法

严某有赵甲、赵乙、赵丙三子女，严某自丈夫去世至本人患病住院前一直与赵甲共居生活。住院期间三子女均有看护，存折及证件由赵甲管理。严某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三子女就其监护事宜存在争议，均主张他人存在不利监护的因素，自己最适合担任老人监护人，起诉申请由法院确定监护人。审理中，赵甲按动产、不动产等类别向法院报告了老人名下财产。三子女表示若自己为监护人，愿意定期公示财产和监护情况，接受监督，并由判决确定该义务。

2021年8月，法院判决指定赵甲担任严某的监护人；监护人赵甲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赵乙、赵丙公示上一月度的被监护人严某财产管理及人身管理情况。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监护人的人选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根据查明事实，严某已丧失表达能力与辨认能力，既不存在已有的真实意愿，也不存在进行意愿表达的可能。目前赵甲、赵乙、赵丙均申请指定其为监护人，故法院以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从中进行指定。

第一，实施侵害被监护人利益行为的认定与申请人的排除。赵甲、赵乙、赵丙均主张他人存在不利监护因素，但并未举证证明且对方存在相应合理解释，故认定各申请人均未实施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行为，且与被监护人之间不存在足以排除其监护人资格的利益冲突。第二，最便利履行监护职责各要素的认定。根据查明事实，赵乙并非居住在本辖区内，路途相对较远，相对而言难以及时代理被监护人处理民事法律行为及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及财产利益。鉴于被监护人人身及财产事务一直由赵甲管理，维持管理状况将有利于被监护人维持其生活状态，不致因监护计划的改变而造成不便。故法院认为结合交通条件、照顾现状及惯例，指定赵甲作为监护人最有利于被监护人严某的利益。第三，设置监护监督保障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及近亲属知情利益。赵甲在庭审中表示若被指定为监护人，愿意为被监护人收入、支出及其他财产状况制作账目并每月定期向其他申请人公示，明确同意将该义务以判决主文的形式予以固定，该意思表示于法不悖，且能够实现透明监护、公开监护的效果，法院予以照准。

法治建议

本案是一起兄弟姊妹争夺老年人监护权引发的纠纷。我国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对于监护争议案件规范了审查要素，即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其中“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具体认定后经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第九条予以填补，但仍存在明确审查路径、细致审查要素的必要性。除上述适法难题外，在兄弟姊妹等近亲属争夺老年人监护权的案件中，家庭矛盾进入司法程序后易演化成不可调和的零和博弈已成为不可忽视的一点。从监护履职

的可能性而言，忽视家庭矛盾的存在，强行指定单数或复数监护人，极易导致监护人履职障碍。故而在确保监护履职效率的前提下，如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家庭成员共同参与、进而纾解家庭矛盾，也是我国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应有之义。

对此，建议如下：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为失能老年人确定监护人，应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出发，充分考虑交通条件、照顾惯例等因素，确保监护人能够及时代理被监护人处理民事法律行为及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及财产利益，尽量维持被监护人原有的生活状态，不致因监护计划的改变而造成不便。

●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监护监督人，监护人可以通过为被监护人财产状况制作账目等形式定期向监护监督人公示，从而让失能老人得到最有利监护。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依法承担起监督职责，同时也应向被监护人亲属宣传监护监督的理念。在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构建监护人与监督人互相督促、牵制的模式，对于透明监护、公开监护极为必要，不仅避免监护权滥用；亦能保障其他近亲属知情利益，成为老年人权利保障的另一重要依仗；还能最大限度消解其他近亲属对监护人的怀疑与对立，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

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具体参考以下因素：

（一）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

（二）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

（三）是否有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

（四）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监护人一般应当是一人，由数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利益的，也可以是数人。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作者：嘉定法院 罗宇驰

老人将售房款赠与孙子之后……

姜翌

为支持孙子购置婚房，同时解决自己养老问题，老人出售名下唯一住房并将房款赠与孙子，搬去与儿子同住。此后，因与儿子发生矛盾，老人搬离儿子家，独自租房居住。这种情况下，老人可以撤销对孙子的赠与吗？近日，我们审理的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中就遇到了这样的情况。

起因——老人将售房款赠与孙子

王阿婆和王老伯于1991年结婚，双方均为再婚。王老伯与前妻育有一子王先生，而王阿婆并无亲生子女。婚后，王阿婆与王老伯共同购买了一处房屋，登记在二人名下，二人一直在该房屋内生活。

2022年6月7日，两位老人以280万元的价格将房屋卖出，当月底二老搬至王先生名下的房屋居住。

当月16日，王阿婆和王老伯书写《房屋财产赠予说明》，申明二人“因年岁已高，需要儿子照顾，所以把房子卖掉自愿搬到儿子家由儿子照顾日常生活；因孙子小王结婚需要，自愿将名下房产卖出，将全部房款及装修补偿费用赠予孙子小王”。两位老人将钱款交给王先生后，王先生分三次将售房款转账给小王。

此后，在与王先生共同生活过程中，王阿婆与王先生之间日渐产生摩擦。后王阿婆于2024年4月搬离，自行在外租房居住。

独自在外租房一年后，王阿婆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2022年6月16日签订的《房屋财产赠予说明》，由王先生和小王共同返还系争房屋售房款的一半140万元，并确认该140万元为王阿婆个人财产。

此外，王阿婆曾于2023年12月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王老伯离婚，因王老伯不同意离婚，法院判决对王阿婆的离婚诉请未予以支持。

争议——受赠人与义务履行人不一致

王先生和小王辩称，《房屋财产赠予说明》中的表述仅仅是对当时情况的陈述，而非对受赠人所附的义务。王阿婆向小王赠与房款的唯一原因是小王结婚所需，该行为并非以王先生履行照顾义务为前提。

此外，王先生认为，他在赠与前后均对王阿婆进行了赡养照顾。即便认定本案构成附义务的赠与，撤销赠与需以受赠人未履行义务为前提，但本案中赠与主体与义务主体并不相同，小王为受赠人，而《房屋财产赠予说明》中并未给小王附义务。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财产赠予说明》应视为附义务的赠与合同。现王阿婆搬离王先生名下房屋独自租房居住，王先生已无法依约履行义务，王阿婆有权行使撤销权，遂判决撤销《房屋财产赠予说明》。考虑到王先生与王阿婆共同生活期间的付出，一审法院判决王先生、小王返还王阿婆135万元。

一审判决后，王先生和小王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裁判——王阿婆有权要求撤销赠与

本案合议庭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王阿婆是否可以主张返还相应的售房款。

根据法律规定，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本案中，《房屋财产赠予说明》中载明“因年岁已高，需要儿子照顾。所以把房子卖掉自愿搬到儿子家由儿子照顾日常生活；因孙子小王结婚需要，自愿将全部房款及装修补偿费用赠予孙子小王”。

合议庭认为，由《房屋财产赠予说明》的整体行文表述可推知，王阿婆年岁已高需要儿子照顾与将其售房款应得部分赠与孙子小王之间具

有因果关系，也即搬到儿子家由儿子照顾起居是房款赠与孙子的前提条件，故《房屋财产赠与说明》应视为附义务的赠与合同。现王阿婆因与王先生产生矛盾，搬离王先生家独自租房居住，故房款赠与孙子小王的前提条件已丧失。

本案特殊性在于，《房屋财产赠与说明》中的受赠人为孙子小王，而附义务提供住所照顾王阿婆生活起居的是儿子王先生。小王认为他是受赠主体而非赠与所附义务的履行主体，王先生认为他并非受赠主体、所附义务与其无关，故二人分别以上述理由辩称房款赠与不可撤销。

对此，合议庭认为，受赠人与所附义务履行人不一致并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王先生、小王父子利用《房屋财产赠与说明》受赠方与所附义务履行方不一致，在小王享受权利后，王先生不再履行义务，致王阿婆出售唯一房屋后既失去住所，又得不到房款，老无所依，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王先生、小王的行为有悖公序良俗，王阿婆有权要求撤销赠与。

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心语

本案高龄老太膝下无亲生子女，出于需要再婚丈夫之子照顾养老的客观原因，同意将名下唯一住房出售，售房款赠与无血缘关系的孙子用于购置婚房。结合赠与协议的行文与签署背景可以合理推论，老太搬到儿子家由儿子照顾起居是房款赠与孙子的前提条件，案涉赠与应视作附义务的赠与。

儿子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约定积极履行对老太的赡养义务，使老太老有所依、安享晚年。现儿子未能实际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老太依法有权撤销赠与，要求孙子返还受赠款。因为受赠人与所附义务履行人不一致并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故儿子不得以自己非受赠人、孙子不得以自己非义务人为由抗辩赠与不可撤销，否则将造成老太失去住所和房款，权益严重受损的不公结果。

（注：文中姓名均为化名）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百岁老人与子女的房款之争

高胤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正是因为家庭纠纷中会牵扯许多恩怨情绪，外人很难判断是非曲直。近日，我们审理了一起百岁老人与子女间的合同纠纷，当亲情遇上契约，该如何厘清这道难题？

案起——母亲与子女订立家庭协议

李奶奶现年百岁高龄。2002年丈夫去世后，为了处理好遗产继承等事宜，李奶奶与六位子女共同签署了一份家庭协议，约定丈夫生前购置、租借的五处房屋（包括案涉甲处公房及乙处私房）

按照六子女均分的原则进行分配。

2009年，小儿子明明擅自将甲处公房的承租人由父亲变更为自己。

2021年，李奶奶将乙处私房出售，售房款将近3000万元。此后，李奶奶将售房款均分成六份，分给五个子女各一份，但仅向明明支付了200万元。

明明为此提起诉讼，要求李奶奶及其他子女

共同支付售房款的差额 200 余万元。

分歧——老人是否应支付售房款差额

李奶奶与其他子女认为，由于明明擅自将甲处公房承租人变更为自己，变相导致其他兄弟姐妹无法主张甲处公房利益，明明已经违约在先，故李奶奶无需再按照家庭协议履行支付房款义务。且明明已实际获得甲处公房及 200 万元售房款，相较其他子女并未少分得利益。李奶奶不愿意再支付售房款，其他子女也均同意不再主张甲处公房利益。

明明则认为，甲处公房与乙处私房相互独立，应该分别结算。甲处公房并非产权房，没有市场价值，不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分割。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家庭协议有效应遵照履行，明明有权分得六分之一售房款，而甲处公房的争议应另案处理，遂判决李奶奶支付明明售房款差额 200 余万元。

裁判——家庭协议应全面履行

一审判决后，明明及李奶奶均不服，分别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合议庭了解到，李奶奶又以明明为被告在一审法院提起分割甲处公房的诉讼。由于甲处公房的特殊性质，为了确定房屋的市场价值，李奶奶在该案诉讼中申请了对甲处公房进行评估，该案正在等待评估结果。

就本案而言，合议庭认为，明明在未经家庭协议签订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在协议所涉房屋尚未全部完成处分前就将甲处公房的承租人变更为自己，已明显违反协议约定。家庭协议所涉五处房屋的再分配，应遵循整体分配的原则，因为这一协议是各方对整体利益均衡分配的考量结果，而非单独对于某一处房屋的处理。明明在不同意分配甲处公房的基础上仅起诉要求获得乙

处私房售房款差额，缺乏相应依据。

在明明违反约定后，李奶奶仍愿意支付明明售房款 200 万元，从而使得各方总体获得的利益符合家庭协议确定的整体利益均衡分配的原则。李奶奶及其他子女主张在不分配甲处公房权利的基础上，不再向小儿子明明支付乙处私房售房款，理由尚属合理，也便于最终解决各方的争议。因此，二审驳回了小儿子明明的诉讼请求。

后续，在二审判决后，李奶奶向一审法院申请撤回了分割甲处公房的诉讼。至此，李奶奶一家的纠纷告一段落。

法官心语

父母与子女间有着亲密的血缘关系，彼此之间具有天生的信任感。而契约精神则是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或达成协议后，按照约定的条款和规则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期待对方同样履行承诺，不轻易违约的精神。

当家庭成员通过签订家庭协议分配财产，其约定内容往往会包含家庭成员对于利益均衡的妥协和让步，协议订立者更应该信守契约，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在部分家庭成员未按时履行时，其他家庭成员调整自己的履行方式或履行内容以应对不按时履行产生的结果，其目的是继续维护家庭成员间的和睦及利益均衡，该行为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在未导致明显利益失衡的情况下，该调整行为应被尊重，父母长辈或家庭成员为了家庭和睦所做的良苦用心，应被理解和支持。当亲情遇上契约，我们要努力去做到的，就是在用司法公正坚守契约精神的同时也能守护千万家庭的安宁与和谐。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三、学术观点

“离婚不离家”下财产分割协议的真意探究与履行界定

杨柳

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是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实践中，为了规避商品房限购限贷政策而“假离婚”的情况并不少见。那么，“离婚不离家”形态下达成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否一律为通谋虚伪表示？离婚后同居关系终止时，同居期间给付的大额财产该如何定性和处理？这些也是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争议问题。

本案通过通谋虚伪的要件特征和运用公序良俗原则对离婚协议、离婚后补充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以契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协议离婚的独立性与无因性等信赖保护制度。该案获 2024 年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

李某诉蔡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裁判要旨

对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以及离婚后协议的效力，应考查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目的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等加以审慎认定。

对于离婚后同居期间大额财产给付的性质，应尊重意思自治，由给付财产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并运用日常经验法则予以认定。同居关系结束时，结合双方离婚前的财产往来形式及家庭支出负担情况，以及离婚后家庭义务的承担、双方对财产的贡献程度等情形，综合考虑给付与受领的目的，按照公平原则作出处理。

关键词

离婚后财产纠纷/同居析产/公序良俗/违约责任/公平原则

案例撰写人：杨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二级

法官，编报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撰写案例获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三等奖等。

法官解读

01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诉称：双方离婚系为了原告另行购置房屋而规避相关购房政策，离婚后仍共同居住，但离婚时对共有房屋参照市场价作价分割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被告一直拒绝支付离婚协议约定的房屋补偿款，故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共同房产分割款 150 万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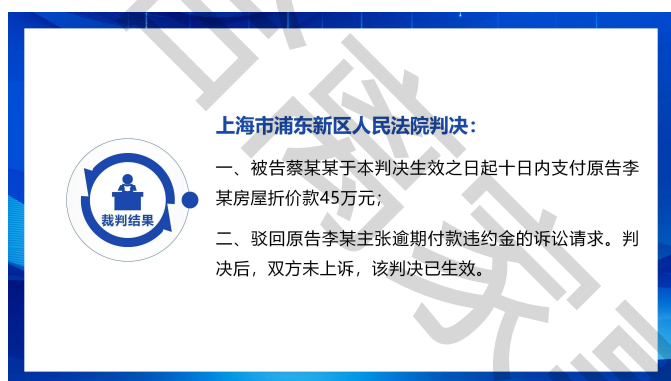
被告蔡某某辩称：离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婚协议属于原、被告离婚时对婚内共同财产进行的处分，且离婚后被告已经履行了支付 150 万元折价款的义务，被告不当再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

经审理查明：李某与蔡某某原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女。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协议离婚，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女儿由女方抚养，随女方生活，男方每月支付 2000 元抚养费，至女儿十八周岁止；同时约定，双方名下共有的 601 室房屋归男方所有，男方支付女方 150 万元房款作为补偿，并确保在离婚后 6 年内分期支付完全，逾期将双倍返还，女方需在离婚协议书生效后半年内搬离，如违约应付双倍违约金给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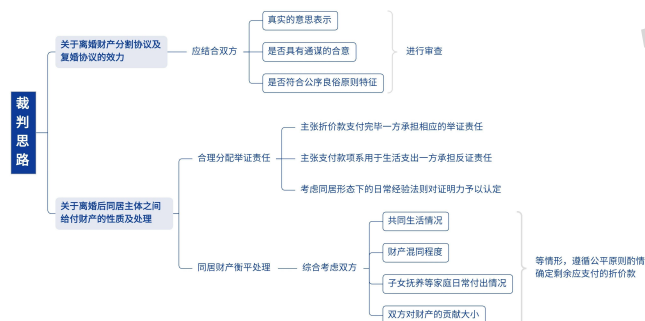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30 日，李某与蔡某某又签订复婚协议，约定在购房完成后复婚，复婚后财产及子女抚养权按离婚前归属共同所有，离婚协议内容自动失效。离婚后李某自行购置他处房屋。李某与蔡某某及女儿仍共同居住在 601 室房屋内，未办理再婚，直至 2018 年李某搬离在外居住。

根据双方资金往来明细，李某确认离婚后同居期间从蔡某某处收到的款项为：1. 蔡某某父母及亲戚的转账 46 余万元，双方均同意作为蔡某某应付的房屋补偿款予以抵扣。2. 蔡某某向李某转账合计 130 余万元，蔡某某主张系向李某支付的房屋补偿款，李某则称属于蔡某某的赠与款、支付女儿学杂费的支出以及离婚后共同生活的费用开支。

02 裁判结果



03 裁判思路



04 案例评析

一、离婚协议与离婚后补充协议相冲突下的效力认定

➤（一）“三步法”认定离婚协议是否存在通谋虚伪表示

通谋虚伪行为，是指行为人与相对人通谋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通谋虚伪的构成要件包括四个方面：其一，须有意思表示的存在；其二，行

为人的表示与真实意思并不一致；其三，表意人对其表示与意思的不一致具有明知性；其四，表意人表示与意思的不一致与相对人具有通谋性。

本案中，存在离婚协议与复婚协议两份内容相互冲突的协议，离婚后双方仍然长期同居，认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需考察符合是否通谋虚伪的行为规则。

第一步，需审查离婚协议中是否存在虚假意思表示。通谋虚伪中的虚假意思表示，即意思表示不真实，体现在表意人和表示的受领人一致同意表示事项不应该发生效力。本案当事人在离婚时对房产进行分割的方案系属双方合意一致，在约定房屋产权归属一方的同时，参照离婚时的房屋市场价对另一方进行折价补偿，符合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则。双方均同意按照离婚协议履行，并非虚假表示或者真意保留。

第二步，需审查是否存在为了规避购房政策而假意离婚的通谋。李某欲离婚后购买登记在个人名下的房屋，并享受首套房的利率政策，与实践中为了规避限购限贷政策而“假离婚”的情形有所相似。但通谋虚假离婚的合意要求表意人、相对人之间具备双向的、积极的意思联络，离婚后购房仅为李某的单方内心意思，蔡某某对离婚后李某另行购房的具体情况和出资并不知情，双方之间不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

第三步，需审查复婚协议是否属于离婚时隐藏的真实意思。本案中，签订复婚协议的时间并非与协议离婚同一时间，离婚时双方未曾提及复婚协议的内容，而之后复婚协议内容未经双方仔细磋商，仅因李某基于离婚后生活保障的考虑单方提出而签订。从离婚后双方长期同居以及财产权属状态来看，双方并未按照复婚协议的约定履行。

由此，涉案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分割的约定，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谋虚伪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有效。

➤（二）离婚后签订复婚协议的效力认定

在婚姻家庭领域，对于离婚协议以及离婚后协议的效力认定，要结合公序良俗原则加以审慎

认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的婚姻制度，婚姻自由作为婚姻家庭法律的首要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事项，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离婚自由是指双方拥有共同做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利，或者在夫妻感情确实已经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时，任何一方有提出诉讼离婚的权利。

本案复婚协议的条款，是以财产分配的权利归属达到限制婚姻当事人结婚自由的权利，侵犯了夫妻一方的婚姻自由权，违背社会公德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复婚协议应属无效。

二、离婚后同居给付财产争议的证据认定与处理原则

➤（一）离婚协议履行状态之举证责任分配

我国民事诉讼以“谁主张、谁举证”为一般原则，即主张法律关系存在、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此，主张债权人的合同履行请求权已归于消灭的一方应就权利消灭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蔡某某主张李某对离婚协议的履行请求权已消灭，应由蔡某某承担待证事实存在具有高度盖然性的举证责任。

本案中，蔡某某向李某合计转账 178 万余元，一方主张为支付房屋折价款，另一方主张为赠与款和家庭生活支出，对双方证据进行综合认定，首先应考虑双方存在离婚后共同居住且共同抚养女儿的事实，其次应审查支付款项的时间、数额以及双方存在结算等符合经验法则、交易习惯的细节。

蔡某某在离婚后转账款项时并未直接备注系支付房屋折价款，在长达六年的同居期间也未与李某进行过房屋折价款的结算，有违日常经验法则。结合离婚后双方仍同居的事实、双方的日常生活支出、教育支出等情形，李某主张的款项系用于共同生活以及抚养女儿的支出存在合

理性和可能性，蔡某某主张支付款项全部为房屋折价款的事实不符合高度盖然性的标准，故法院对于蔡某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公平原则在处理同居财产分配时的合理运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对于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对于离婚后同居财产分割，有别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应充分尊重意思自治，满足个性化需求，同时应遵循公平、正义及保护弱者的原则，充分考虑家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对尽了较多家庭义务的一方或者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予以照顾。

本案中，当事人在离婚后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就同居期间一方向另一方给付金钱的性质，应结合双方离婚前的财产给付形式、家庭支出负担情况，以及离婚后仍同居的事实予以考虑。蔡某某给付李某的款项目的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消费，双方均无赠与和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李某接受款项更趋向于对同居财产的管理和支配。因给付金额较高，李某未能举证证明款项去向，充分考虑双方对同居生活的贡献，法院对此作为同居期间共有财产进行认定，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分配，并酌情确定剩余应付的房屋补偿款。

（评析部分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05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六十九条 ……

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 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四条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 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处理; 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 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 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 归各自所有;

(二) 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 以

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 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 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一百零八条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 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 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 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 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 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 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转自: 上海高院公众号

来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uMz5SuaWkx4zD1nAaR9OKw>

同居财产析产应该遵循什么规则？

根据我国目前《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应是具有婚姻关系的夫妻。夫妻共同财产关系是典型的共同共有关系，系基于配偶身份而产生，只要双方当事人缔结了合法的婚姻关系，在没有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形下，婚后所得财产原则上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而在同居关系中，当事人无论在人身关系还是财产关系上都具有独立性，不同于合法婚姻关系，自然不应适用婚内所得共同制的法定夫妻财产制的约束，对于同居期间获得的财产也不能当然推定为共同所有。

但是，同居关系中毕竟有共同生活的实质，双方在情感、经济等方面的联系较为紧密，为了共同生活的需要，可能共同出资购置财产等，这部分财产可能已经存在高度混同，甚至可能共同育有子女，对于一般同居财产的归属认定与分割，亦不能简单地以完全个人财产制或者完全的共同财产制来确定。

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有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的从其约定

作为私法，民法充分尊重私权利主体的行为自由。从理论上讲，同居关系在近现代家庭法领域广泛适用意思自治原则，这是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以法国民法为例，同居关系本身即被认为具有合同关系的性质，婚姻关系中的夫妻最多可以对婚姻关系的开始或者结束有一定意志自由，婚姻行为的后果中更多体现的是国家意志，但同居关系则不同。相比婚姻关系而言，同居关系中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更加自主且更多体现同居双方的自由意思。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社会思想观念的变化，人们的独立自主意识明显增强，对婚姻家庭领域也产生了一定影响，男女双方不仅要求各自人格的独立，更要求经济的自主。因此，很多人选择了以同居的方式生活。另外，还有相当数量的独身老年人群体，出于避免再婚导致的财产共有以及与子女的矛盾等考虑，也选

择同居的方式。从这个角度来看，对同居关系中基于双方意思自治而形成的财产约定也是保护私权的重要体现。因此，没有配偶的男女双方只要具有民法上的行为能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未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自愿选择同居这一生活方式，就应保障其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及义务，尤其是对同居财产的归属作出约定的自由。

具体而言，同居关系中的男女双方达成财产约定的，既可以通过口头约定，亦可以通过签订书面的财产协议进行约定。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达成的同居财产约定，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同居财产的约定应由双方自愿达成，且不存在会导致约定无效的情形。如一方在签订财产约定的时候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据《民法典》第144条之规定，该同居财产约定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对双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或者关于同居财产的约定中附加了诸如女方已怀孕的“必须生育男孩”等违背公序良俗之内容的，可能导致该项约定无效。当然，同居财产约定部分无效的，可以不影响约定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依法达成的约定内容亦可作为分割同居财产的依据。

(2) 同居财产约定一般可以包括同居前财产的证明、同居后财产的划分以及同居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应当注意的是，同居双方关于财产的约定一旦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执行。约定达成后一方又反悔的，应与对方协商变更，协商不成的视为未作出约定。

二、无约定的区别情况处理约

1. 双方协商确定财产归属。

严格来讲，同居财产约定既可以在同居关系存续期间达成，也可以在双方解除同居关系时通过协商达成。甚至在双方因财产分割问题形成诉讼之后，在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判之前，同居双

方仍可通过协商确定财产的归属。换句话讲，即在人民法院对同居财产作出明确分割之前，同居关系中的男女双方仍可依法达成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

2. 各自所得归各自所有。

对于双方没有达成同居财产约定，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处理。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规定，男女双方在同居期间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同时，我们认为，除该条规定外，一方同居前的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比照《民法典》第1063条之规定，在婚姻关系中尚被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举重以明轻，亦应作为同居一方的个人财产归其本人所有。这主要是因为，首先，工资、奖金、劳务报酬和知识产权权益一般均是由一方单独劳动所得，或者是一方智力成果的体现；一方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则属于能够明确认定为某一方所有；一方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也主要体现了经营者劳动所得和资本收益，这几类财产要么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人身属性，要么能够准确区分不易混同，要么单纯体现其中一方的劳动所得或者资本收益，缺少体现对方的参与或者贡献，符合个人财产的认定标准，亦符合双方在选择同居关系时对财产归属的预期。其次，个人财产是同居双方在同居关系存续期间享有独立的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财产，他人不得干涉。将上述部分财产认定为同居一方的个人财产，也体现出财产在双方间的分配有利于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和生活，不损害财产的效用和经济价值。

3. 共有财产以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其他因素为补充。

夫妻共有财产与其他一般共有财产的区别在于，夫妻共有财产关系是基于配偶身份，基于彼此是夫妻的特别关系而产生的，虽然财产的形成也含有共同投资、共同劳动的内容，但法律更强调的是身份关系，并不要求双方付出同等的劳动、智力才能共同所有。而其他如合伙共有财产、

出资合购的共有房屋等财产共有关系主要是基于共同投资、共同经营而形成的，都不是基于身份而产生的共有关系，同居关系中的共有关系正是这种没有配偶身份关系的一般共有关系。从法律规定看，《民法典》第1049条明确规定，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可见，我国法律倡导有长期共同生活意愿的男女办理结婚登记，在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同居关系中的男女双方仍然选择不办理结婚登记又共同生活的方式，就意味着双方放弃了法律对其在婚姻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尤其是对财产权利的同等保护。因此，有观点认为，同居关系具有“准合伙或共同投资”属性，同居期间双方有约定为共有的财产，或虽无约定但在实际生活中形成了某种财产共有关系，如双方在同居期间有共同生产、经营、投资所得的收入，或者有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应按民法中有关共有关系终止的一般规定处理。对此，《同居案件若干意见》对同居财产亦规定按“一般共有”作出处理，因我国民法理论中并无一般共有的概念，也应理解是按份共有，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规定的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实现共有关系。

但是，双方存在持续、稳定的同居事实，是分割同居期间共同财产的前提条件。事实上，一段长期且稳定的同居关系的生活模式与婚姻关系的生活模式极度接近。因此，分割同居共有财产的过程中，还应充分体现民法的公平原则，依法保护同居双方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考虑到同居双方作为生活共同体，通常具有生活上相互照顾、经济上相互供养的内容，并且上述内容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一方履行较多家庭义务尽管可能系基于同居关系中的感情基础，但不可否认的是，一般也是以能够获得另一方经济利益共享为前提，甚至在客观上为另一方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提供了协助。因此，在同居关系解除时财产分割过程中还应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事实，在分割财产时予以酌情考虑，避免同居双方权利义务失衡。

应当注意的是，《同居案件若干意见》第12条明确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分割财产时，

应予适当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帮助。”对此，有意见认为，同居关系解除时，受害的往往是女方。比如，双方同居生活了很多年，女方基于照顾另一方及其家属的情形，有可能一无所有净身出户，这不符合我国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政策要求。因此，除对同居期间财产进行分割之外，还应同时判令一方对另一方履行一次性的经济帮助义务。我们认为，从行为引导的角度，《民法典》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最为充分的体现即为婚姻家庭关系中保障妇女享有

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法律不鼓励以同居代替婚姻，倡导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双方缔结合法婚姻关系，在同居析产时已充分考虑双方利益平衡的情况下，对于请求经济帮助的，一般不宜再予以支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涉彩礼纠纷解释理解与适用》

探望权执行的现实困境与完善建议——安徽淮南谢家集法院关于探望权执行现状的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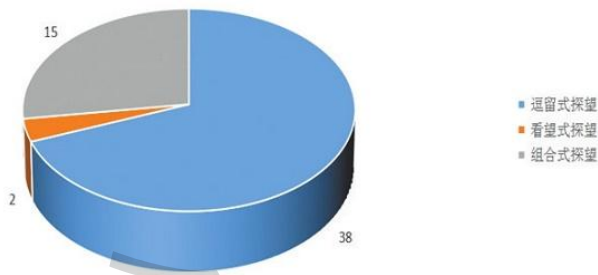
黄乐 李东杰

探望权执行案件因涉及父母与亲子间关系维系、离婚家庭成员间的交流互动以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考量因素，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平衡各方主体间的诉求和权益较为困难。尤其是当离婚夫妻间的矛盾尖锐，申请探望权执行的要求和目的发生异变时，不仅执行工作容易陷入困境，而且容易衍生其他纠纷。因此，如何解决探望权执行的难点、堵点问题，是司法领域以及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本文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2020年至2024年期间的探望权执行案件为样本，梳理总结常见问题，分析该类案件执行困难的症结所在，提出注重以情感修复为主，构建既要“抓前端、治未病”处理执行前的矛盾化解工作，又要在执行过程中“顾全局、治已病”的立体解纷体系。

图1：谢家集区法院2020年—2024年探望权执行案件数及执行结果



图2：谢家集区法院2020年—2024年探望权执行案件中探望权行使模式分布情况



一、现实困境

(一) 案件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

根据法律规定，除非探望权被依法裁定中止，否则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依然具有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如江某与陈某围绕婚生子的抚养权、探望权以及抚养费问题，共产生 14 件诉讼案件和 8 件执行案件，在 2021 年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先后 4 次向法院申请执行探望权。反复申请执行不仅无益于解决探望问题，反而会加剧当事人间的对立情绪，而且对被抚养人的生活学习、身心健康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探望权行使模式高度集中化

以未成年人与探望亲属的互动环境为区分标准，探望权行使模式分为三种特定的探望模式，即逗留式探望（探望亲属将未成年人接走，带离至其他地点进行探望）、看望式探望（探望亲属通过到达未成年人居所处见面或者视频探望的方式探望未成年人）以及组合式探望（通过多种探望模式组合进行探望）。在样本案件中，其中逗留式探望案件为 38 件，占比 69.09%；看望式探望案件为 15 件，占比 27.27%；组合式探望案件为 2 件，占比 3.64%。对于缠绕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的父母而言，占比最高的逗留式探望强制执行效果亦最差。2020 年至 2023 年，执行未果占比 41.18%。

(三) 常与抚养费执行案件关联缠绕

根据法律规定，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既是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主体，亦是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主体，往往其将支付抚养费作为探望子女的“条

件”，不仅无法实现探望子女的目的，更进一步激化彼此之间的矛盾。当探望权行使陷入困境时，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请求，法院直接对抚养费的强制执行极易造成当事人对公正执行的质疑。2020 年至 2024 年探望权纠纷关联案件中，同时申请探望权执行与抚养费执行的案件达到 20 件，占比 36.36%。

二、问题分析

(一) 主观上的认识偏差与强制执行的客观困境

具有协助义务的一方，一方面对探望权行使的认知不到位，不能正确理解父母的共同陪伴是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对不直接抚养一方的负面评价，认为对方在探视时会向未成年人灌输错误思想。同时，由于与探望人关系生疏，可能也会导致未成年人对探望行为存在抗拒情绪。客观上，法律虽然规定探望权行使的方式和时间先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由法院判决。然而在涉及探望权的婚姻家庭纠纷中，调解结案案件对于探望权行使方式虽然是当事人协商的结果，但是随着子女成长，在实际探望中可能出现探望时间与子女学习时间冲突、子女生活地点变更等，都造成当事人探望请求无法实现。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调解结案的案件都可能申请强制执行，对于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判决，在实际执行中更加缺少灵活性。

(二) 强制执行的措施有限

在行为执行中，法院可以采用的强制措施包括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司法拘留等。但在探望权执行案件中，尤其是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适用率极低。在样本案件中，仅对两起拒不执行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探望权难以执行时表明双方当事人矛盾已经激化，且对立方式和不满情绪远不同于其他执行案件，此时强制措施的适用难以从实质上化解纠纷。另一方面，法院对于探望权的执行应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主，若贸然采取强制手段，可能不但不利于案件的执行，还会影响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及身心健康，也可能造成负面的社会效果。因此，缺乏有效强制

措施的震慑，单纯依靠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往往难以实现被申请执行人主动履行协助义务。

（三）立审执联动效果不佳

司法实践中，对于婚姻家庭纠纷诉至法院，往往由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对于处在矛盾纠纷化解前端的调解员而言，尽职尽责地开展调解工作并详细记录调解过程对后续案件审理工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通过对样本案件中矛盾纠纷调解进程表进行梳理，发现部分调解员对于调解协商的过程记录并不详尽，无法反映当事人之间对于子女抚养问题的对立意见，进而导致在案件审理阶段很难开展调解工作，仅依据法律规定对子女抚养、探望等问题作出裁判。当缺少执行立案前的调解工作时，盲目立案又会将当事人尚未实质性化解的矛盾引入执行程序，并且随着强制执行程序的展开，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可能也随之达到顶点。

三、完善建议

（一）注重修复亲情关系

通过对探望权执行案件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当事人进行调研时发现，部分当事人除了主观上对法律理解存在偏差外，还存在内心缺乏对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当事人的信任。因此，通过建立执前心理疏导工作站，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消除隔阂，缓和彼此对立情绪，紧紧围绕未成年人抚养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能作用，设立家庭教育工作组，对探望权执行案件开展执前情感修复与帮扶工作。探望权执行过程中首先掌握未成年子女意见和建议，重点围绕未成年子女意见与双方当事人开展交流沟通，转变执行案件思路，从子女的意见出发，制定探视方案，努力修复情感裂痕，让探望子女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道路上必不可少的“养分”。

（二）加强探望权案件执源治理

解决探望权执行过程中的难点，不仅需要转变执行工作思路，更需要多方合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协调联动，深入社区、村委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厚植营造和谐家风的法律基础。通过公

众号等宣传平台，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当事人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妥善、平和和协商有关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组织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邀请学生家长现场学习与未成年子女相关的法律知识，第一时间解答家长与学生遇到的法律问题，认识和提高和睦友善的家庭关系对子女身心健康的重要性。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关心、关注身边的家庭纠纷，邀请辖区代表委员、人民陪审员、“谢大姐”调解员、乡贤等群体，充实家事纠纷调解队伍，推动包括探望权纠纷在内的婚姻家庭纠纷实质性化解。

（三）建立审执联动机制

一方面，优化家事司法纠纷案件的审判思路。充分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劝导双方围绕如何促进子女的健康成长为核心，理性、平和地就关于子女抚养、探望、抚养费等问题达成和解方案。另一方面，建立溯源机制与长效跟踪机制。首先，可将探望权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进行登记造册，如产生后续有关该未成年人的其他民事案件可由一审及首审法官负责审理和执行。其次，在探望权案件中充分发挥家事调查员在搜集案涉未成年人及其父母信息、日常表现、个人品行和生活习惯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对各方当事人在案件处理前后的动态监测。最后，探望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可依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等级，充分听取其意见后做出针对性执行措施，例如未成年人已经年满8周岁，应当询问其是否抗拒探望以及对探望有何需求。

（四）完善执行惩戒措施

完善探望权执行中的惩戒措施，是推动探望权实现的保障手段。对于探望权执行案件，可针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不同情况，结合不同的惩戒措施的特点，实现更为柔性、效果突出的惩戒目的。具言之，如果被执行人不予配合，可以发出预处罚通知书，借助预处罚的威慑效果实现督促、劝导被执行人完成协助配合的义务。如果当事人收到预处罚通知书后仍旧拒不配合，法院可以进一步区分不同情形采取不同措施。因客观原因存在导致满足探望请求确有难度的，执行干警及时反馈沟通，同意协商变更探视方式的，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变更。对于虽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

探视，但被申请执行人态度消极、不愿配合协商变更探望方式、时间的，可以采取收取分段递增式的迟延履行金，加大拖延履行协助义务的成本。对于主要因为主观原因，拒不履行协助探望义务的，则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更为严厉的惩戒措施；对于藏匿子女，制造无法探望条件，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作者单位：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s://www.rmfyb.com/content/202509/17/article_992140_1391358474_6248842.html

让“优良家风”条款精准落地落实

崔树刚 石婷

强化政治引领，准确把握优良家风的法源属性；优化解释论证，推动家风条款精准适用；依托案例指导机制，构建家风裁判标准体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良家风”确立为婚姻家庭法领域的倡导性制度，在规范层面实现了德法共治理念与现代家事法律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优良家风”条款精准适用，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家庭和谐稳定、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准确把握优良家风的法源属性。家事审判工作要站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政治高度，系统把握“优良家风”的三重维度规范定位。首先，道德规范层面的“优良家风”，其本质上属于社会伦理秩序的非强制性规范体系，虽不能作为裁判直接依据，但可通过柔性引导机制唤醒当事人对孝亲敬老、夫妻和睦等价值观的认同，为裁判结论注入伦理正当性，有效提升司法裁判的接受度与认同度。其次，推动家风评价要素融入司法裁判机制建设，能够指导家庭暴力案件、农村彩礼攀比案件等相对突出案件的审理。再次，立足民法典第一千零

四十三条“优良家风”条款兼具倡导性规范与基本原则的双重属性，在遗产分配、子女抚养等案件中将优良家风与公平原则、公序良俗等有关条款协同适用，有利于促进个案的公平正义，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二是优化解释论证，推动家风条款精准适用。家事审判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以司法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在家风条款解释方法上形成“三维联动”机制。应坚持文义解释的基准性，通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锚定“优良家风”的核心精神，既要避免过度引申，又要结合个案事实进行动态诠释；应突出目的解释的导向性，将家庭伦理道德标准和“优良家风”规范要求有效糅合，如在探望权纠纷、抚养费追索等案件中构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裁判基准；应强化体系解释的协同性，推动家风条款与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形成规范合力。在裁判说理过程中谨慎坚守依法裁判与道德引领的边界，不利用自由裁量权过度地解读与扩大“优良家风”条款在司法裁判中的地位，将裁判结论建立在对法律规范与客观案件事实的循序渐进论证基础上。

三是依托案例指导机制，构建家风裁判标准体系。家事审判工作要从案例遴选、效力定位与技术赋能三方面构建系统性机制，推进“优良家风”条款裁判标准的统一。在案例遴选上，建立层级化的案例筛选机制，采取“自下而上”与“重点培育”双轨制，优先选取具有典型性、规则填补性与价值示范性的家事案件。在效力设定上，明确指导性案例对“优良家风”条款适用的参照效力，各级法院在类案审理中应遵循指导性案例或案例库案例确立的价值解释路径与裁判方法，强化规范性裁判的权威性。在技术赋能方面，建立和丰富案例指导库，定期发布并动态更新“优良家风”条款典型案例，依托数字化案例检索系统，将“优良家风”条款关键词与相关法律条文、

裁判要旨进行智能关联，辅助法官办案。通过案例指导机制的构建，推动形成具有共识性的裁判标准体系，最终实现“优良家风”条款的法制刚性约束与伦理柔性引导的有机统一，为推动家事审判现代化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西南政法大学）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崔树刚 石婷

“家风”融入司法裁判说理的话语表达

林树煌 张陈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家风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奠定了深厚的道德根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作为构建中国法治主体性的话语资源，“家风”融入司法裁判说理，能促进情、理、法的有机统一，提升司法裁判的可接受度。这一实践不仅延续了我国传统治理智慧，更为现代法治建设注入了人文关怀。然而，由于“家风”话语具有较强的道德属性和伦理色彩，与司法裁判要求的规范性存在一定差异，若机械嵌入或直接套用，易导致法理阐释不清、逻辑衔接不畅，甚至引发合法性争议。因此，须充分重视“家风”的话语表达，在遵循依法裁

判原则的前提下，保证“家风”有效融入司法裁判说理，真正实现德治与法治的协同发力。

区分运用类型，明确话语定位

“家风”融入司法裁判说理，得益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以下简称“家风条款”）的支持。在学理上，裁判说理必须区分“裁判依据”与“裁判理由”两种类型：前者是裁判结论的“第一性依据”，旨在论证裁判结论的合法性；后者是辅助裁判说理的论据，旨在增强裁判结论的合理性。就此而言，作为法律原则的家风条款既可作为裁判依据，用于价值权衡或弥补法律漏洞；也可作为裁判理由，用于事实说理或规范说理。由于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涉及家风的案件都存在可适用的具体法律规则，因而家风条款主要作为裁判理由使用。

在这个意义上，司法实践尤须警惕家风条款

喧宾夺主的倾向。“家风”话语表达的目的是为“法理”增添“情理”的维度，提高裁判说服力，而非替代法律规范本身。因此，“家风”融入司法裁判说理，须遵循法律论证规范，主要发挥“家风”辅助说理的作用，坚决避免以“家风”说理替代法律论证，避免传统家规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权威，消除公众的“司法道德泛化”担忧，真正提高司法裁判的社会接受度。

加强话语转化，注重言辞修饰

“家风”融入司法裁判说理，绝非简单地将“树立优良家风”“家和万事兴”等表述以贴标签的方式嵌入裁判文书，而是要求法官应完成一场深刻的话语转化。这一转化既包括内在法理逻辑的精准契合，也涉及外在语言修辞的悉心打磨。

一方面，必须实现从道德话语到法律话语的逻辑转化。这一步的核心在于找准“家风”的精神内核与具体法律规范之间的连接点，并运用法律语言进行清晰的表达。法官应深入思考：家风条款的立法意图与价值导向是什么？其所倡导的行为规范是什么样的？如何清晰阐释“家风”话语的内涵？其实，实现话语转化的关键，在于对家风条款的具体化论证。由于家风条款的抽象性和模糊性，条款中包含的规范内容并非不言自明，这要求法官在援引家风条款时，须从条款中推导出能够精准涵摄个案事实的具体行为规范，以形成明确清晰的行为指引。

另一方面，要注重“适听化”的话语修辞。案件不仅要判得对，说理还要说得好，让当事人听得进、能接受。因此，法官在运用家风话语进行说理时，需特别注重修辞策略，应将受众视为“听众”，充分考虑其听后感。一是致力于将抽象的“家风”具体化和情境化，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家风内涵与当事人的实际生活相联系；二是通过恰当的语言修辞增强说服力和感染力，使表达具有情感性。总之，整个说理过程应充分展现法官作为法律适用者、公序良俗守护者与家庭关系修复者的多重角色，使裁判文书成为既传递法治精神又弘扬家庭美德的“活教材”。

强化情境构建，丰富个案叙事

“家风”话语内涵丰富而抽象，其在司法裁判说理中的运用不能流于空泛的道德说教，而必须与个案事实和当事人家庭状况紧密联系，进行高度情境化的话语叙事。

司法裁判中，法官应当是一位敏锐的观察者和记录者，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提炼出与特定家风相关的行为细节，并用法律语言将其清晰地呈现出来。这要求法官应思考案件争议的焦点会触及何种家庭伦理？当事人的什么行为印证或背离了家风要求？如何叙事更有利于感染当事人和倡导优良家风？近年来的一些典型案例提供了良好示范。在“曾某泉、曾某军、曾某、李某军与孙某学婚姻家庭纠纷案”中，法院认定继子李某军对继父曾某彬尽到主要赡养义务，享有死亡抚恤金分配权时，并未简单宣称“敬老爱老是传统美德”，而是聚焦于李某军履行了赡养义务的事实：“曾某彬生前十余年一直与孙某学、李某军共同在李某军所有的房屋中居住生活。曾某彬患有矽肺，孙某学患有（直肠）腺癌，李某军对曾某彬履行了赡养义务”。在该案的裁判说理中，“家风”并非标签化、包装化的，而是对当事人数十年如一日坚守的生动叙事，这种话语表达具有较强的感染力，抵达人心深处，说服力不言自明。因而，最高人民法院评价此案“为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鼓励互助互爱的优良家风提供了现实样例”。显然，只有将家风叙事有机融入裁判说理，才能提高说理深度，达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德化人的良好效果。

坚持批判思维，紧贴主流价值

家风文化形成于漫长的历史时期，其中难免包含某些与现代社会理念和法治精神不相契合的内容。司法裁判应秉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原则，其话语选择须始终体现鲜明的现代价值导向。家风条款强调“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平等”“和睦”“文明”，为家风好坏的甄别提供了明确的判断标准。

司法裁判应积极倡导符合当代主流价值观的家风精髓，如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妻贤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等内容。这些优良家风不仅

与现代法治所追求的平等、公正、和谐等精神高度契合，而且是对习近平总书记“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指示的贯彻践行。例如，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可结合“勤俭持家”“家庭责任共担”的家风，认可一方在家务劳动、育儿养老中的贡献。同时，司法裁判必须坚决摒弃那些与现代法治精神相悖的落后家风。对于传统家风中存在的“三纲五常”“男尊女卑”等陈旧观念，应在裁判说理中予以明确批判，绝不能使其成为维护封建家长制、家庭暴力等封建陋习的借口。总之，司法裁判借助“家风”话语说理，应传达出明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家风文化与现代法治文明同向而行。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青年项目“司法裁判说理中的家风话语及裁判可接受性研究”（项目编号为 GD23YFX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林树煌 张陈军

四、媒体报道

二孩家庭离婚，孩子“一家一个”？

陈磊 余东明 周斌 张海燕 王宇翔

判词摘录

关于两个子女的抚养权，本院认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是判断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基本原则，考虑到两个子女自出生至今一直随被告生活，至今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被告对两个子女的照顾也十分尽责，同时综合原、被告双方工作性质、生活状况、与孩子的感情、双方父母情况以及对应的协助照顾孩子的能力等因素，并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本案开展社会调查，出具社会调查报告，故本院认为被告取得两个子女抚养权较为合理。

典型案例

二孩家庭父母离婚，双方均争夺抚养权，孩子是否应该“一家一个”？

在这样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戚润华没有采取“一家一个”的做法，而是坚定地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均判归女方，“我们在办案中始终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普陀区法院，了解这起案件办理的来龙去脉。

双方争孩子抚养权

一栋6层高的白色居民楼前，有序停放着机动车、自行车、摩托车，相邻的绿地生机盎然，种着辣椒、豆角和南瓜，一名老人正坐在树荫下乘凉，一股生活气息扑面而来。

这是记者近日走进上海市普陀区某小区看到的一幕。这里正是上述抚养权纠纷案当事人计女士的家。

计女士与前夫邵先生结婚后于2019年生育一女，2021年生育一子。儿子出生后，双方因生活琐事和孩子姓氏、抚养问题等争执不断。邵先生搬至他处，双方分居，两个孩子均随母亲共同生活。

“一开始，我给儿子喂奶时，一边哭一边又告诉自己不能哭，哭多了就没奶水了。”向记者回忆起那段岁月时，计女士几度哽咽，为了孩子，她曾搬到邵先生处住过一段时间，但双方感情难以调和；她休完产假回单位上班后，孩子也得不到较好的照料。

2023年1月，邵先生向普陀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在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存在分歧。邵先生要求“一家一个”，女儿邵小某随自己共同生活，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女士共同生活；而计女士则要求两名子女均随自己共同生活。

“在国家生育政策不断放开的背景下，二孩家庭逐渐成为较为普遍的家庭结构模式。在离婚案件中，父母常因孩子抚养权问题引发纠纷，如何确定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已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本案主审法官戚润华告诉记者。

“一家一个”似乎很公平

戚润华坦言，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他也曾考虑过一人抚养一个孩子，但计女士照顾孩子的努力令他印象深刻：为了有充足的时间照顾两个孩子，计女士主动从中层领导岗位降职为普通员工，这样可以保证固定的下班时间，双休日也无需加班；为了更好地规划孩子的将来，她还考取了家庭教育指导师（高级）证书……

“这个案子，父母的情感需求和未成年人的利益发生了冲突。”戚润华说，开庭审理后，他没有直接作出裁判，而是将案件提交院里的专业法官会议作进一步考量。

委托社工开展调查

在专业法官会议上，大家的讨论热烈而慎重，但并没有形成压倒性的结论。

为了确保全面了解父母双方情况，普陀区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本案开展社会调查，出具社会调查报告。

近日，在普陀区法院一间会议室里，记者见到了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周洁云，她和另一名社工负责开展本案社会调查，实地走访调查了邵先生、计女士以及双方父母、双方单位、双方居住地居民委员会。

周洁云告诉记者，她们在邵先生家了解情况时，发现他在婚姻存续期间将更多精力放在工作上，不仅工作时间长，还经常上晚班，上班时不便使用手机，所以对两个孩子的照顾相对较少。

对计女士家的走访则让她们印象深刻——计女士家不仅将两个孩子照顾得很好，两个孩子对计女士及其母亲也非常依赖。

计女士的家虽然不大，但布置得很温馨。在将近4个小时的走访时间里，计女士与孩子的互动很多。当时，4岁的邵小某很乖巧，看到妈妈有客人要招待，就坐在外婆身边安静地看书；快要2岁的计小某用做饭的玩具做了一份“饭”端给计女士，然后又做了一份“饭”端给外婆。

2023年6月，周洁云和同事出具社会调查报告认为：目前两个孩子年龄较小，且均与计女士一起生活，生活和环境都较为稳定，计女士及其母亲对孩子的照顾也十分尽责，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从社会工作者角度出发，结合未成年人成长发展的需求，如果计女士坚决要求同时抚养两个孩子，且能保证在各方面给予孩子较为完善的照顾，现阶段两个孩子可以先跟随计女士生活。

这份报告，是让戚润华最终决定改变之前

“一家一个”的想法，坚定地将姐弟二人抚养权均判归母亲而采纳的关键证据之一。

戚润华告诉记者，综合案件审理情况和社会调查报告，本案第二次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时，大家一致认为现阶段两个孩子由母亲抚养更合适，而不是父母双方一人抚养一个孩子。

“这种裁判思路的转变，扭转了大多数人对该类案件的认知。”戚润华说。

两孩判给母亲抚养

2023年6月底，普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女儿邵小某、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女士共同生活，父亲邵先生每月分别支付两个孩子相应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18岁。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关于两个子女的抚养权问题，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并充分保障子女身心健康。虽然原、被告在经济基础层面均具备抚养孩子的能力和条件，但两名子女在出生后，多由母亲计女士及外祖母尽责照顾，而父亲因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加班且工作时间不固定，难以给予孩子较多陪伴和培养。

戚润华解释说，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分居时，女儿邵小某仅2岁多，儿子计小某刚出生，孩子在与母亲共同生活中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母亲有更深的情感依赖，目前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该年龄段的幼儿而言难以适应，故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归母亲计女士更为妥当。

回顾这起案件，戚润华提醒说：“无论离婚与否，无论是否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家长都应当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共同呵护孩子的身心健康。”

记者近日点进计女士的微信朋友圈看到，里面几乎全是两个孩子的照片、视频，他们天真烂漫的笑脸像花儿一样……

“我对孩子倾注了全部的爱，这份爱，被司法看到并认可。司法的温度，我也真切感受到了。”计女士说，如今，前夫邵先生也出现了可喜的变

化，对孩子的关心关爱也越来越多，两个孩子正在健康快乐地成长。

法官笔记

伟大的母爱让我改变裁判观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 戚润华

刚接手这个案件，我翻阅卷宗后，最直观的感受就是按照父母双方“一人一个孩子”的审理裁判方式处理，这也是最为稳妥、最能够兼顾父母双方感情的处理方式。然而在一次次调解过程中，这名母亲流露出的母爱令人动容，不禁让人反思，是不是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都判归母亲更为合适？她为了争取两个孩子的抚养权，愿意在夫妻财产的分割上作出让步；为了能够有充足的陪伴时间，自愿从管理岗位降职到普通员工；为了更加正确、科学地教育好孩子，还自学课程并考取了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的资格证书，这些远超出一般父母的爱和付出，确实让我在心里对最初的想法产生了动摇。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孩子的抚养教育状况以及父母的自身情况，我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社工进行社会调查，多维度了解案件情况。社工来到两名孩子的家中，除了向母亲和外婆询问外，还在一旁观察了母亲照顾孩子的情景，无论是陪伴大女儿做游戏还是给小儿子哺乳，都展现出一名耐心、颇具育儿经验的母亲形象。同时，社工在调查中还了解到，父亲的工作时间较长且不固定，在照顾孩子方面容易力不从心。

案件审理中，我曾询问孩子的父亲，如果拿到一名孩子的抚养权，对于他在工作时间和陪伴孩子之间的冲突，是否有解决办法？父亲并未给出有效措施，只是说能够照顾好孩子。

为了更加审慎考量孩子抚养权的归属，我曾先后两次提请专业法官会议商讨案件。会议中，我谈了自己的考量，将自身感受和社工调查逐一介绍，其他法官也赞成改变此前裁判观点，将两名孩子的抚养权都判归女方。

一方面是父母对于抚养孩子的感情需求，另一方面是维护孩子稳定生活的切身利益，在对这

两者的权衡中，我最终坚定了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都判归母亲的想法，在父母情感需求和孩子利益发生冲突时，以孩子的利益为先，是对“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诠释。一审宣判后，父亲提起上诉，但二审法院出于同样的考量，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法院组织亲子活动时邀请母亲和孩子参加，母亲为法院送来锦旗，感谢法院的为民情怀和公正审理。

专家点评

塑造“儿童本位”的社会共识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曹薇薇

在这起二孩家庭子女抚养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法院的裁判逻辑充分彰显了司法在离婚案件中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体现出法官审判的专业素养与人文关怀，通过精准的裁判思路和鲜明的价值导向，实现了司法智慧、公平正义与社会价值引领的深度融合。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始终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作为核心原则，改变了“子女一人一个”的思维方式。法官认识到，抚养能力的衡量不仅在于物质供给，也在于持续的陪伴质量与情感支持力度。为此，法院依法委托专业社工开展社会调查，通过第三方视角全面呈现子女的日常生活状态、教育环境及情感依赖倾向，为裁判提供了扎实的事实支撑，确保每一项认定都建立在对两个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和真实需求的精准把握之上。同时，法院通过调解疏导、社会调查等多元方式，生动诠释了柔性司法的理念。这一裁判导向不仅塑造了“儿童本位”的社会共识，更将子女利益置于首位，否定了单纯以父母权利为核心的争议解决思路，着力消除离婚案件中因抚养权争夺对子女身心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在司法实践中，这种兼顾法律刚性与人文温度的审理模式，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清晰指引，也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注入了司法正能量。

最终，法院基于实际照料现状、亲子情感联结、子女教育成长等关键因素，判决两名子女均随母亲生活。这一裁判结果并非简单的权利分配，

而是通过优先保障子女成长环境的稳定性，实现了未成年人权利与家庭利益的动态平衡，彰显了司法追求实质正义的价值取向。

办案经验

整合社会力量寻找家事案件真相

在一起涉及二孩家庭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的案件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创新适用涉未成年人审判特有的庭前社会调查机制，依法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调查，调查结果提供了扎实的事实支撑，使法官改变子女“一家一个”的思维方式，判决两个孩子均归属母亲抚养。

这是普陀区法院整合社会力量寻找家事案件真相，办理好家事案件的一个生动实践。

“家事案件的审判中，法官始终面临一个现实困境。”普陀区法院副院长洪珏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家事案件牵扯的不仅是法律条文的适用，还有案件中缠绕的亲情伦理、家庭关系与复杂情感等，当事人提交的书面证据、言辞陈述常常带有主观倾向，或刻意隐瞒矛盾根源，或放大自身诉求，仅靠法庭上的举证质证，很难找出案件的完整真相。

“每一个案件背后的情况都不一样。”洪珏感叹道。

他以抚养权案件举例说，许多关键事实藏在日常相处的细节里——父母对子女是默默地付出还是疏于照料，争夺抚养权是为了个人利益还是真心为孩子着想？法官若仅停留在法庭审理的框架内，则难以触摸到纠纷背后真实的家庭关系状态和当事人的核心诉求。因此，要真正查清事实、辨明情理，就需要走进当事人生活的家庭场景，在实地走访中观察、倾听、感受，从那些未被言说的细节里捕捉案件的本质。

基于此，普陀区法院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己任，立足案件审判，整合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并深化多项创新工作机制，助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创设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在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引入中立的第三方，代表儿童表达

其关于身份、财产权益的诉求，制约父母的不当行为，充分保障儿童利益的有效实现。该项制度突破以往民事诉讼中未成年人无法直接表达诉求的困境，由法院与妇儿工委办、团委等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聘任妇儿工委办干部、社工担任儿童权益代表人。

如在一起申请确认监护人诉讼案件中，7岁的王晓某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一起生活，其后，母亲去世，父亲因涉犯罪被羁押逮捕，王晓某随祖父母一起生活。之后，其祖父母向普陀区法院提起申请确认监护人诉讼。法院针对王晓某的特殊情况，依法指定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就本案情况开展社会调查并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综合案件情况，法院最终判决撤销王晓某父亲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其祖父母为监护人。

——创设并深化探望监督人制度。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组建社会组织与家庭亲朋相结合的探望监督人队伍，构建“法院+社区”的探望辅助模式，引导当事人自行划定探望期限、固定探望模式、稳定探望方案，协助离异家庭顺

利探望未成年人。

如在一起探望权纠纷中，张某和吴某协议离婚后，时年3岁的女儿随母亲吴某一起生活，双方约定“男方可在每月双周的周日9时至21时对女儿进行探望”。2024年以来，张某每次要求探望，吴某都会阻挠，于是张某向普陀区法院提起探望权诉讼。由于双方存在分歧，法院委托社工以探望监督人的身份参与调解，后经法院沟通疏导，双方就探望方式重新进行了约定。

——创设家庭教育分级指导机制。在抚养权纠纷中，部分监护人存在监护失职、教育不当的情况，致亲子关系破裂，为此，普陀区法院创设家庭教育分级指导机制，持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需要实施强制性家庭教育的案件，引入专业社工力量，规范化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方案。

“这些特色机制的创设，本质上是对家事案件特殊性的回应，也是让司法裁判更贴近生活、更具人文温度的必要之举。”洪珏说。

——来源《法治日报》

两份判决托举“试管婴儿”生命之舟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温情判决让原告实现为逝者延续血脉的心愿

赵德刚 王淑臣 孔冬冬 周友军

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作为一种新兴医疗手段，在为生育困难的夫妻带来希望的同时，也随之产生各种新类型纠纷。医学实践带来的、法律法规所不能涵盖的新问题，给审判工作带来挑战。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

“试管婴儿”陈某某诉淮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要求给付抚恤金案件（该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以行政判决方式明确使用胚胎移植技术孕育、并于职工工亡后出生的子女，应该享有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而就

在五年前，该院以民事判决方式审结陈某某母亲郭某起诉某医院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在郭某丈夫不幸工亡的情况下，依法判决某医院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为郭某实施胚胎移植医疗服务，帮助郭某实现为逝者生儿育女、延续血脉的心愿。从出生到成长，法院用两次温情的判决，在法理和人情之间寻求平衡，接力托举这一特别而又厚重的生命之舟，着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的良好氛围。

丈夫不幸工亡，妻子请求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郭某与丈夫陈某结婚后长期未能生育，于是想通过人工受孕的手段进行辅助生殖。2019年11月，夫妻俩在医院进行了胚胎移植前的准备手术，成功培育多枚胚胎。经商定，两人与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合同，决定冷冻9枚胚胎，待合适时机进行移植。

可是命运无常，就在冷冻胚胎半个月后，一场工伤事故夺走了陈某年轻的生命。

当丈夫工亡的消息传来，郭某悲痛万分：“结婚四年，我们一直想要个孩子，眼看着就能实现做父母的心愿，没想到他却遭此不幸！”

想起尚在医院冷冻中的胚胎，郭某认为这是丈夫留存在世间的最后生命印记，决定要把他的血脉延续下去，于是向医院提出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的要求。可让她没想到的是，医院却拒绝了她的要求。一心想要继续完成胚胎移植手术的郭某，无奈之下将医院诉至法院。

被告医院则认为，原告要求进行胚胎移植手术的心情和意愿能够理解，但是合同一方当事人已经身亡，再继续履行该医疗服务合同有所不妥。胚胎移植的生殖辅助活动还涉及人身权、人格权以及继承等法律问题，甚至社会伦理的方方面面，作为医疗机构，对该辅助生殖是否可以继续进行存在疑问，希望法院作出裁断。

法庭之上，情理与法理在激烈地碰撞。原告坚持认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医院则恪守规程认为不宜。法官的目光洞穿技术表象，直抵争议核心：陈某生前积极为实施胚胎移植手术进行准备，

延续血脉的意愿清晰强烈，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与其意愿相符；郭某诉请继续履行不仅是对生者的慰藉，符合公众普遍认同的传统观念和人之常情，同时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理，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依照合同继续为原告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孩子顺利出生，申请享受保障遭遇“法律规定空白”

2020年4月，郭某成功实施了胚胎移植手术。历经孕育，2021年1月，伴随着一声嘹亮的啼哭声，“试管婴儿”陈某某顺利出生。

这个由司法温情、人性光辉与医学科技共同关照的小生命，温暖了母亲郭某曾经受伤的心灵，也为全家人带来新生和希望。

然而，生命降临只是序章，生活压力随之而来。陈某某的爷爷在陈某工亡后没多久，因病离开了人世，没有看到陈某某的出生。陈某某的奶奶在其出生后不久，被确诊得了重病，撇下了母子二人。原本还能依靠老人帮衬一把的郭某，现在要一个人把孩子抚养成人，艰难程度可想而知。

经好心人告知，郭某了解到工亡职工子女可以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于是，郭某代三岁的陈某某向社保中心提出申请。“如果能在孩子未成年阶段获得政府给予的生活保障，加上自己还年轻可以工作赚钱，这路也就不那么难了！”郭某这样想。

可她再次遇到了难题。社保中心在审查郭某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依据现有规定发出《不予支付决定书》，理由是，目前尚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职工工亡后，其遗孀通过解冻体外胚胎移植怀孕产子能够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陈某死亡时陈某某尚为体外胚胎形态，依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以下简称《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供养亲属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而本案中的体外胚胎不属于遗腹子女范畴，因此不属于陈某的供养亲属范围，依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对陈某某享受供养亲属抚恤

金待遇的申请不予受理。

依法判决认定，“试管婴儿”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对于社保中心认为陈某某不是遗腹子这一说法，郭某并不赞同。她认为，孩子与其工亡的父亲具有血缘上、法律上的父子关系，胚胎移植是夫妻双方商定事项，具有确定性，基于双方共同意愿生育的子女利益受损应给予救济。2024年8月，郭某以陈某某的名义将社保中心起诉至法院，要求给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社保中心表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以职工工亡时间作为判定其近亲属是否符合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时点。如随意延长享受待遇时点，将体外胚胎视为遗腹子女扩大适用上述条款，会给工伤保险基金带来不可预测的支付风险，也违背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宗旨。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某在其父工亡时处于体外胚胎状态，但这一状态是由其父生前与其母亲通过合法医疗行为共同选择的生育方式所决定的，其受精、胚胎发育等阶段也已在其父生前完成，只是尚未实施移植手术，在空间上尚未处于其母亲体内，与自然受孕情况下的“遗腹子女”并无本质区别。

另外，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应当受到平等保护，不能因孕育方式的不同及医学技术的介入而差别对待。陈某某作为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与遗腹子女并无不同，均属于需要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的子女。社保中心不能以其父工亡时，陈某某尚为体外胚胎形态，就否定其属于供养亲属范围。陈某某因父亲死亡，丧失经济来源和支持，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对“持续性供养关系中断”进行救济的宗旨，故应依法认定陈某某属于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应当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据此，法院支持了陈某某的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陈某某2021年1月至2025年3月的供养亲属抚恤金60152.76元，并自2025年4月起根据江苏省人社部门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规定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至其18周岁时止。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工亡职工子女属于其“供养亲属”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支持了原告的诉求：第一，法律具有滞后性，《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发布于2003年9月23日，实施于2004年1月1日。在《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实施时，我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尚处于发展阶段。基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及应用情况，《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在制定时，无法完全预测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可能带来的所有情况。因此，不能仅以此类情形未在《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所列举的范围之内，就否定陈某某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资格。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回归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目的，从有利于保护职工等弱势群体的立场进行解释和认定。

第二，从“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的实质要件上看，遗腹子女与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子女并无不同。供养亲属抚恤金以“依靠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及“亲属无独立生活能力”为核心要件。而“依靠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以职工生前“已经实际供养”和“即将实际供养”为要件。《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将职工生前并未实际供养的“遗腹子女”也纳入“依靠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亲属”，其目的就是为保护职工生前即将供养的尚未出生的子女的权益。而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子女与遗腹子女一样，在出生前都未被实际供养，在出生后都属于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的子女，也都因职工死亡而丧失经济支持，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旨在救济的“持续性供养关系中断”之情形。

第三，未成年人权益应当得到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不能因孕育方式的不同及医学技术的介入而被差别对待。经胚胎移植，原告出生，已转化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不应因其生命诞生的过程受到其父母对孕育方式的选择及医学技术介入的影响而否定原告与陈某之间“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法律上的关联，否则会使同样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的未成年人，因父母

对生育技术的选择而遭受差别对待，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

符合法治精神 充满人文关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友军

本案系全国首例明确通过胚胎移植技术孕育、于职工工亡后出生的子女享有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行政判决，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及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对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一是回应科技发展，填补法律空白。随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广泛应用，法律法规不能涵盖新兴医学实践所带来的新问题。本案从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目的出发，结合民法典对生命尊严的前置性保护，认定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属于供养亲属范围，有效弥补法律滞后性与医学科技发展之间的裂缝。二是践行优先保护，禁止差别对待。本案判决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明确了不能因父母对孕育方式的不同选择及医学技术介入

而差别对待未成年人的权益，通过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传递了“幼有所育、弱有所扶”的价值温度。三是弘扬传统美德，引领科技向善。本案判决通过将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弘扬了养老育幼、维护家庭稳定的传统美德，回应了“生育权平等保护”的社会关切，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裁判导向，引领科技向善，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了鲜活的司法样本。

本案的审理展现了司法机关在新技术应用与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一方面通过裁判填补法律空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个案推动立法和政策完善，体现了司法裁判与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其裁判理念与说理逻辑，对同类涉科技伦理、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审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来源《人民法院报》

拒付户口未迁出的“外嫁女”征地补偿款

法院：户口在村组的妇女享有村集体的各项权益

陶琛 周向熙 李鑫雨

户口从未迁出，名册记录仍在，但发放征地补偿款时，村组的分配名单上却查无此人。近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法院判决村组支付征地

补偿款 37346 元。

张瑶萍（化名）是韶南村翟梓泉组村民，户口自出生起便登记在该组。2014 年 2 月，张瑶萍与湘乡市某村村民结婚。作为家中独女，张瑶萍

婚后其户口仍保留在翟梓泉组未迁出，婚后生育的两个孩子则随父亲落户。在韶南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中，张瑶萍的名字始终在列。

2021年，因韶山市某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当地政府对翟梓泉组部分土地进行征收。翟梓泉组在2021年7月和2022年1月分别获得226134元、3655728元两笔征地补偿款。经村组制定分配方案并报村委会批准后，决定按每人2195元和35151元进行发放。

但在两次分配过程中，翟梓泉组以张瑶萍是“外嫁女”、未在本组实际生活为由，均未将张瑶萍列入分配名单。张瑶萍认为，自己作为户口未迁出的原组成员，且仍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中，理应享有同等分配权利。多次协商未果后，张瑶萍向韶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翟梓泉组支付其应得的补偿份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张瑶萍是否具有韶南村翟梓泉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从而有权参与该组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分配。依照有关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张瑶萍的户口登记在翟梓泉组，其名字在韶南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中，具备翟梓泉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翟梓泉组未向张瑶萍分配征地补偿款，侵犯了张瑶萍的合法权益，张瑶萍要求翟梓泉组支付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款37346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法院判决韶南村翟梓泉组支付张瑶萍征地补偿款37346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核心在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依法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妇女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村规民约不得以婚姻状况为由剥夺其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进一步明确，土地补偿费必须分配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成员资格的人。尤为重要的是，2024年6月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八条以立法形式彻底否定了“因婚除名”的旧俗，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结婚、丧偶等丧失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新成员身份的，原集体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本案中，涉案村组以“外嫁”为由排除张瑶萍的分配权，实则是将传统习俗凌驾于法律之上。村民自治仅能决定补偿款“如何分配”，而“谁有资格分”必须依法认定。当村规民约中出现“未婚、结婚、户无男性”等排斥性条款时，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强制性规定而当然无效。成员身份是法律赋予的刚性权利，绝非村民自治可随意剥夺的“特权”。

——来源《人民法院报》

五、继承专题

继承纠纷的案由、管辖、遗产范围及价值的审查指南

01 案件分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0〕346号），继承纠纷可分为法定继承纠纷、遗嘱继承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遗赠纠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遗产管理纠纷六大类。其中法定继承纠纷还包括转继承纠纷和代位继承纠纷。

（一）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先后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具有法定性和强行性。法定继承制度最能体现一个国家的伦理亲缘观念，主要包括继承人范围和继承顺序两大方面的规定。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是以婚姻、血缘和家庭关系为基本因素，同时参考我国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我国现阶段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规定仅限于法定的近亲属，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依据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的血缘、姻亲关系的亲疏及生活关系的依赖程度，《民法典》继承编将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划分为：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和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法定继承制度还包括转继承和代位继承。

1.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其所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继承人承受的法律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

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该规定，不仅厘清了转继承的标的是“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还增加了但书条款，最大限度地尊重被继承人处分遗产的自由。

2. 代位继承是相对于本位继承而言的，也称“间接继承”，是指具有法定继承权的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其直系晚辈血亲按照该继承人的继承地位和顺序，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制度。

代位继承对于保障遗产在家族各支系中合理分配、实现财产的传承、发挥遗产育幼功能等方面具有重大作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对代位继承制度作出重大修改，增加了第二款即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据此，代位继承人包括两类：一类是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一类是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

值得注意的是，因兄弟姐妹是第二顺序继承人，只能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才有资格继承，其子女也可能发生代位继承。

（二）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是与法定继承相对应的一种继承方式，是指于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该条确认了遗嘱自由，体现了对个人合法财产的保护。

与法定继承相比，遗嘱继承充分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愿，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在《民法典》继承编的体现。但要使遗嘱有效须符合一定的实质

要件，包括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处分的是个人财产、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

除此之外，立遗嘱还需要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民法典》继承编规定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六种形式。各种形式的遗嘱均需满足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规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了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的原则，即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这一规定反映了限定继承规则以及民法上的公平原则。

所谓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只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也就是说，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承担的是有限清偿责任，而非无限清偿责任。

当然，若继承人自愿偿还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债务，属于继承人意思自治的体现，法律对此并不进行干预。

（四）遗赠

遗赠，是指被继承人通过遗嘱方式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或者组织，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遗嘱继承和遗赠虽然都是通过遗嘱来处分财产，但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继承方式。遗嘱继承中的受益人是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而遗赠中的受益人，则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集体或组织。

遗赠也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才能发生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遗赠人须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遗赠人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三是遗赠人所立的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四是受

遗赠人须为国家、集体、组织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

（五）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扶养人订立的，以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等义务、扶养人在遗赠人死亡后根据约定取得其遗产权利为内容的协议。

在我国遗产继承的方式中，相较于其他遗产继承方式，如遗赠扶养协议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同时存在且内容冲突的情况下，遗赠扶养协议效力最高。

遗赠扶养协议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有偿的双务合同，扶养人承担约定的义务并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遗赠人享有被扶养权利的同时负有将遗产赠给扶养人的义务。而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取得遗产是无偿的，所以在遗产分配上，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优先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的效力。

（六）遗产管理

遗产管理制度，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置完成前，有关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有关机关的指定，以维护遗产价值和遗产权利人合法利益为宗旨，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实施管理、清算的制度。

遗产管理人是负责对死者的财产进行妥善保管、管理、分配的人。遗产管理制度是为了保障遗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公平、有序地分配遗产，使遗产上各项权利得以实现的一项综合性制度。遗产管理制度不仅有利于管理和保全遗产，维护遗产权利人的利益，也有利于实现遗产公平分配，保障交易安全。作为《民法典》继承编新增制度之一，该制度的具体运行有待司法实践进一步探索。

02 管辖的审查

（一）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的审查

【审查要点】

认定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应以其户口簿、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上记录的地址为准。被继承人

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视为住所地；当事人以被继承人的经常居所地作为住所地提起继承诉讼的，应当审查被继承人的实际居住状况，以确定案件的管辖。

【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事项】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就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户籍地，而不包括被继承人死亡时的经常居住地。

对此，本指南倾向认为，由于《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自然人的住所地有明确规定，因此在确定管辖时，不应将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限定为户籍地。

（二）被继承人死亡时主要遗产所在地的审查

【审查要点】

被继承人主要遗产所在地在起诉时一般难以客观确定，如果当事人有初步证据证明被继承人有遗产在受诉法院辖区，受诉法院即可立案受理。立案受理后，发现被继承人主要遗产在他地，且当事人所主张的遗产主要系他地遗产，受诉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管辖权异议或者依职权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三）管辖冲突的处理

【审查要点】

同一当事人或不同当事人分别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提起继承诉讼的，由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后立案的法院发现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7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审理。

当事人在继承案件审结后，就其他遗产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不属于管辖冲突，新立案法院应当审理，不得以前案由其他法院审理为由裁定移送。

【注意事项】

继承纠纷不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如不动产系被继承人主要遗产，可以该不动产所在地作为主要遗产所在地确定管辖。

03 遗产范围的认定

【审查要点】

遗产包括被继承人名下独有的个人财产，被继承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以及第三人代被继承人持有的财产。遗产不仅包括实体财产，还包括财产性权利。

1. 遗产包括自然人的工资、投资所得等收入、房屋等不动产、存款、基金、林木、牲畜、家禽、文物、图书资料、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2. 遗产应具有合法性，被继承人通过犯罪等不法手段获取的财产，不得作为遗产。

3. 遗产是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自然资源利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公房承租权不属于自然人的个人财产，不能作为遗产；但基于利用自然资源产生的收益、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宅基地上的房屋等可以作为遗产。

4. 土地承包经营权一般系家庭承包，不是被继承人个人承包，故一般不作为遗产，对于承包的权利和承包合同可依据相关法律及集体组

织的相关规定进行流转和承继，由家庭成员继续承包；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可以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人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5. 自然人的丧葬费、抚恤金、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自然人生前取得的抚养费、赡养费、抚养费、伤残赔偿金、残疾人生活费等可以作为遗产。

6. 虚拟财产是否可以作为遗产，需要根据虚拟财产的性质、价值、来源、是否可以流转等综合予以认定，法律不予禁止的可以作为遗产进行继承。一般认为，虚拟财产需要具备财产的三大属性，即可支配性、价值和使用价值，虚拟财产只要具备上述属性，即可视为财产。当然，由于虚拟财产的种类越来越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之前，在具体案件中将其作为遗产认定时应当慎重。

7. 被继承人合法拥有的债权，可以继承。

8. 被继承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应当首先进行析产，先分出他人的财产，然后才能继承。

9. 被继承人与家庭成员共有的财产，如果其他家庭成员亦是继承人，且当事人对财产权属无异议的，可以在继承纠纷中一并析产并继承。

10. 被继承人与案外人共同共有的房产，或者其他家庭成员对财产权属存有异议，则应当另案提起共有物分割之诉或者所有权确认之诉，待权属明确后方得继承。

【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二条 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以将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注意事项】

1. 在上海、北京等城市，目前还保有一定数量的公有住房，其产权归属于国家或者国有企业所有，但承租人享有承租权，由于公有住房承租权不是产权，公有住房不得作为承租人的遗产继承。承租权的承继、转移和消灭，由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及相关地方的公有住房管理规定，通过公有住房管理部门办理。

2. 已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取得产权登记的预售商品房，如果商品房办理了预售登记，买受人死亡的，预售登记项下的权利可以继承。

3. 虽然被继承人合法拥有的债权可以继承，但并不意味着所有债权均可以在继承案件中一并处理，只有当债权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才能在继承案件中分割，如果尚未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应当待债权确定以后才可以继承，相关继承人可另案基于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提起诉讼。

04 遗产价值的认定

【审查要点】

1. 对于适宜直接分割的遗产，优先采用直接分割方式处理。不适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用折价、共有等方式处理。

2. 确定遗产的价值是遗产分割和折价的前提，遗产的价值可以采用当事人协商一致、评估、审计、询价、按照市场价等方式确定。

3. 当事人对遗产价值达成一致的，应审查是否符合自愿原则，是否与通常的价值出现明显背离。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遗产价值的，如发现非出于当事人自愿，应当释明，并由当事人重新协商确认或者委托评估、审计。

4. 对于股票、基金价值的认定，可以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确定分割时点及其价值，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用共有方式处理。当事人不愿意共有的，可以参照一段时间的平均成交价酌情确定其价值。

5. 被继承人作为被保险人的，如其指定了

受益人，则保险金归受益人所有。有下列情况的，可以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指定不明导致受益人无法确定的；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被保险人也未指定其他受益人的。

【注意事项】

1. 对于被继承人配偶作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如果是使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一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保险的现金价值可以分割，现金价值应以保险公司确认的现金价值为准。

2. 分割遗产时，尤其是折价分割时，一般应当以分割时遗产的价值作为分割依据；特定情形下，如遗产被掌控遗产的继承人侵吞、窃取或者损毁造成价值贬损时，也可以被贬损之前的遗产价值作为分割依据。

——来源：《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
第六册

代书遗嘱是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如何认定？

崔存星

遗嘱人不识字或者因身体原因已经无法书写时，委托他人代为书写遗嘱，最后再由遗嘱人对遗嘱进行确认，这种让他人代书的遗嘱是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如何认定？

基本案情

赵某与钱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子女赵甲、赵乙，赵某已于早些年去世。

2014年8月，钱某与某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事项及权限为遗嘱见证。律师事务所委派两名律师为其订立遗嘱的见证人，钱某立下遗嘱，载明：“赵甲对自己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因本人无法书写，为避免去世后产生纠纷，故由某律师代为书写遗嘱，由赵甲继承自己所有的某处房产……”遗嘱律师代为书写，由钱某本人捺印，律师见证人在遗嘱上签名，律师见证人、代书人在遗嘱上签名，其他见证人在遗

嘱上签名。当日，钱某让其居住的老年公寓开具证明，记载“兹有钱某至今在我老年公寓入住，头脑清楚，有语言表达能力。”

2020年7月，钱某去世。赵甲和赵乙因钱某遗留的房产分配产生纠纷，赵甲要求按照遗产继承，赵乙要求平分房产。

2025年3月，赵甲将赵乙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依法分割钱某遗留下的房产。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本案中继承人钱某去世前立有遗嘱。关于钱某所立遗嘱的效力，该遗嘱系代书遗嘱，有三个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由其中一人代书，由代书人、见证人签名捺印，因立遗嘱人钱某不能写字，

由钱某按手印，注明了年、月、日。虽然赵乙对该遗嘱的效力提出异议，但根据原告提交的谈话笔录、证明等相关证据可以看出立遗嘱时钱某意识清楚、意思表示明确，其将案涉房屋在其百年之后留给赵甲所有的意思表示清楚明确，结合原告提交的证据加之两名律师的见证情况，可以认定案涉遗嘱系被继承人钱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赵乙主张该遗嘱无效，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亦未向本院申请鉴定，故其提出的理由不足以因此认定遗嘱无效。因此对于赵乙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本案中，案涉房屋系拆迁安置所得，根据原告提交的相关材料记载，拆迁安置协议由钱某签署，不动产权属亦登记为钱某。综合本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案涉房屋为钱某遗产。因钱某所立遗嘱载明案涉房屋由赵甲继承，据此案涉房屋应归赵甲继承、所有。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案涉房屋归原告赵甲继承、所有。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遗嘱有六种形式，分别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

本案涉及的代书遗嘱，是指由遗嘱人口述，他人代替遗嘱人书写遗嘱内容的一种遗嘱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因此，法院审查代书遗嘱是否发生效力，在形式上，首先看见证人人数是否满足两人以上，并是否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确认。同时，法律对见证人是否符合条件也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如果见证人属于以上三种人员，此时遗嘱无效。

订立代书遗嘱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的见证人在场，遗嘱人需要有清晰的表达能力，将自己的真实意愿明确清晰地表达。代书人必须将遗嘱人的意愿准确完整地记录，记录完成后，应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将所记录内容向遗嘱人宣读和确认，其他见证人必须认真倾听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全程做好监督工作，并核对代为书写内容与遗嘱人表达内容是否一致，各方确认无误后，分别签字捺印确认，并注明年月日。必要时，最好由见证人全程做好录音录像，从而减少后续产生争议的风险。

——来源：槐荫法院

切记这些“关键点”，代书遗嘱才有效！

遗嘱作为立遗嘱人，处分其名下财产的方式，具有严格的法定要件和形式要求，尤其是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因其由他人代书，在行文表述上应当客观、准确反映立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否则，可能会影响或者改变立遗嘱人对于财产范围和处分方式的真实意思，导致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案情简介

三年前，郭某去世。留下了一份代书遗嘱，遗嘱内容为：

“我郭某与何某再婚，再婚前生育一女儿小雨，再婚后，与何某生育一子小何。我现在身患绝症，为解决名下房产继承问题，立此遗嘱，本遗嘱的内容是我真实意愿。拆迁所得两处住房，一处已出售，所得钱款已用于治疗病和还账，另一处由我丈夫何某和儿子小何共同继承。”

郭某的丈夫何某和儿子小何，来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郭某的遗嘱合法有效及该遗嘱中所述的房产，由何某、小何共同继承。

法官有话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该法条确定了代书遗嘱的合法有效性，并详细规定了正确代书的方式。

本案中，郭某订立代书遗嘱时，她的同事林某、邓某对此予以见证，并由林某代写，录像为证。

郭某在立遗嘱人处签名捺印，代写人林某分别在证明人、代写人处签名捺印。郭某所立的代书遗嘱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且充分反映了被

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确认，她的继承人应按照其所立遗嘱对其财产予以继承。

这里需要提示的一点是，郭某所立遗嘱所处分的涉诉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就是说涉诉房屋中 50%归何某所有，50%才属于郭某的遗产。

郭某所立遗嘱中对何某财产的处分无效，对属于其自有份额的处分有效，该遗嘱明确表示涉诉房产由何某和小何共同继承，故法院确认涉诉房产中郭某所享有的 50%份额由何某、小何共同继承。

遗嘱还有哪些形式？

遗嘱的形式还包括自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五种形式，其中要注意口头遗嘱，根据法律规定，只有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才可立口头遗嘱，同时还需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事后，订立其它形式的遗嘱的，口头遗嘱无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

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来源：天津高法公众号、宝坻天平

逝者生前为其子留下打印遗嘱，法院为何判决遗嘱无效？

案情简介

原告王某甲系被告桑某某外孙，与被告王某乙系兄妹关系，原告母亲吴某某去世后立下遗嘱，内容为：原告之母吴某某名下的财产和银行卡内存款全部归原告继承，原告母亲吴某某所有的房屋两套，一套为商品房，一套为回迁房，电动轿车一辆均由原告继承，原告之母吴某某病故后发放的一次性工资及与其他补助、抚恤金等均由原告继承和领取。在场证明人李某某、邓某某在遗嘱上证明人一栏签字按手印。2021年6月7日（阴历四月二十七日）原告之母吴某某因病去世，在其遗产分割问题上，原告与被告达不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原告认为，根据原告之母吴某某所立遗嘱，其遗产应全部由原告继承。被告辩称吴某

某每次入院治疗，都是由桑某某与王某乙轮流日夜陪在身旁照顾，寸步不离。在2021年6月6日当天，桑某某从未离开医院，一直陪护吴某某，从未见到吴某某在那天留有遗嘱，更从未见过王某甲所说的二证人去到医院为吴某某所立遗嘱见证。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通过本案证人的李某某、邓某某出庭作证的陈述，二人对于到达吴某某病房的时间陈述存在矛盾，但二人一致认可在其作为见证人到达病房时，除吴某某按手印及二人未签名的空白诉争遗嘱就已经形成。二见证人既未见到吴某某是如何订立的该诉争遗嘱，也未见证在

吴某某重病在身的情况下，是由谁将诉争遗嘱在电脑上书写和由谁在什么地方在打印机上将诉争遗嘱打印出来。该诉争遗嘱不符合打印遗嘱时空一致性的要求，不能证明诉争遗嘱系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结合原告当庭提交的视听资料，遗嘱人吴某某明确说道：“关于俺妈，两套房子随便她住，她有居住权，可以住到百年之后……”但本案证人李某某在宣读完遗嘱后，并未让吴某某核对遗嘱的内容并且对于吴某某所述的内容也并未在诉争遗嘱中体现。只是告知吴某某：“尊重你的意思，这个在遗嘱中也已经体现了…”但该诉争遗嘱并没有体现该内容，该诉争遗嘱并非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诉争遗嘱的形成过程和形式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内容上也不能真实反映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应认定原告提交的2021年6月6日被继承人的遗嘱无效。因此，对原告据此要求将吴某某遗产判归其所有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吴某某名下财产和存款由原告、被告按法定继承的原则予以合理分割，吴某某去世产生的抚恤金，已由桑某某领取，不是遗产，可参照遗产法中的遗产处理原则予以合理分割。

一审判决后，原告王某甲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原告提交的遗嘱为打印遗嘱，但不符合该规定关于打印遗嘱的构成要件。本条所规定的打印遗嘱应符合遗嘱人、打印人、见证人见证的时空一致性。而所谓的时空一致性，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指时间上的同步性，二是指空间即地点上的同一性。即见证

人应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过程，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打印遗嘱实际上是通过两个步骤形成的，一是在电脑上书写遗嘱，二是在打印机上将遗嘱打印出来。因此，要求见证人全程参与遗嘱的订立过程，也就是要求见证人全程参与这两个步骤，即在书写遗嘱时其应在场，全程见证遗嘱人在电脑上书写遗嘱，在打印遗嘱时其也应该在场，全程见证电脑中的遗嘱被打印机打印出来。在遗嘱打印出来后，见证人还可以帮助检查打印出来的遗嘱内容与电脑上所书写的遗嘱的内容是否一致。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

遗嘱，还是无名合同 别让“弃权协议”成了赡养义务的“免单券”

梁柯 张水妮

张女士和她的六个子女，签了一份《房屋弃权协议》，由其中一子女负责照顾母亲并获得房屋，其他子女放弃继承权，但母亲去世后，其他子女对这个协议有异议，闹上了法院。

近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签订《房屋弃权协议》是否有法律效力而引发争议的法定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女士育有六名子女，分别为陈大、陈二、陈三、陈四、陈五、陈六。2019年7月，张女士与六名子女共同签订《房屋弃权协议》，约定将张女士名下一套房屋的使用权及相关证件转让给陈二，其他子女放弃房产继承权，由陈二负责照顾张女士至百年归老，违约方需向遵守合同方每人支付32万元违约金。

法院审理

江南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立案时以遗嘱继承纠纷作为案由，争议在于《房屋弃权协议》是否属于遗嘱及其效力问题。

本案中协议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其性质和效力需结合该法及当时法律规定判断。本案的协议为打印形式，张女士的各继承人即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再由张女士按指印，无旁证人员。是继承人在张女士在世时就其去世后遗产分配及继承权放弃的约定，与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现行民法典中关于遗嘱的形式、内容规定不符，不属于遗嘱，应归类为无名合同。

对于该协议的效力问题，五名被告则以协议中“由陈二为母亲养老送终”为条件放弃继承权，实质是以放弃继承权为由不履行赡养义务。而成年子女赡养父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认

的法定基本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明确“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因此，该合同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论是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还是现行民法典，都确定该行为无效。

因原、被告均未举证证明张女士立有遗嘱或遗赠协议，本案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案由更正为法定继承纠纷。结合张女士离世时间，案件适用民法典规定。

经查，张女士购置房屋时原告陈二和被告陈四、陈五亦有出资，原告陈二还对陈四搬离案涉房屋进行了补偿。自2017年起，原告陈二便与张女士同住案涉房屋，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各被告在签订案涉协议后也基本上未再履行赡养母亲的义务。同时，陈大、陈五、陈六在本案诉讼中均放弃案涉房屋产权。民法典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条件却不尽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据此，法院判定房屋由陈二单独继承。

综上，法院支持陈二要求案涉遗产归其所有的请求，驳回其确认协议有效的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明确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免除。案涉协议中“以放弃继承权为由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条款，违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强制性规定，即便各方自愿签订，也视为无效。赡养扶助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

同时，继承权利的行使需以继承开始为前提。被继承人在世时，继承权尚未产生，此时约定“放弃继承权”缺乏法律基础。因此，这类提前对遗产分配作出的约定，不能视为有效遗嘱或继承权处分协议。

（作者：梁柯 张水妮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来源：广西高院公众号

继承人放弃继承，光说“不要”就行了吗？

崔存星

继承人放弃继承，需要符合法律规定才具备法律效力，否则会导致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本期以案说“典”，请看槐荫法院赵洪彬法官审理的一起法定继承权纠纷。

案情回顾

原告赵甲系被继承人赵某、钱某之子。赵某与钱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三女（赵甲、赵乙、赵丙、赵丁），生前未立遗嘱。二人名下有两套房产，钱某和赵某相继去世，两套房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需依法分割继承。

原告赵甲将赵乙、赵丙、赵丁等人一同诉至槐荫区法院，主张自己是唯一合法继承人，请求法院将两套房产判归其所有。其他继承人中，赵乙、赵丁到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赵丙等人未到庭应诉，但均提交书面声明或通过视频确认放弃继承。

法院审理

庭审中，赵甲提交其他继承人的放弃继承声明书以及视频光盘一张，证明上述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案涉房产。法院通过微信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向其他继承人逐一确认，其他继承人均称放弃继承声明系本人签名捺印，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到庭各方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

法官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法定继承纠纷，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被继承人去世后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应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本案中，除原告赵甲以外，其他所有继承人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案涉房产，因此，被继承人赵某、钱某名下房产依法由赵甲继承所有。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案涉房产归原告赵甲继承所有。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本案中，其他继承人均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并且经过法官当庭逐一确认，确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得到法院认可。

法官提醒：放弃继承需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并确认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此外，涉及多代继承时，需厘清被继承人亲属关系，避免遗漏继承人。公民可通过订立遗嘱提前规划财产分配，减少家庭纠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来源：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放弃继承有时限，不可“事后诸葛亮”

龙火星

儿子突然离世，生前好友手持微信记录、转账凭证等追讨10万元借款。父母庭后声明放弃继承儿子遗产，能否免除还款责任？近日，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清晰界定了放弃继承权的法定时限与继承人清偿债务的责任范围。

基本案情

李某与王某系多年好友。此前，李某因需资金周转，向王某借款10万元。出于信任，双方未出具书面借条。王某通过转账方式将10万元交付给李某。后李某不幸去世，其父亲李某一、

母亲郭某、妻子张某为法定继承人，李某的遗产是一辆汽车及某某公司的若干股权，车辆由李某的父母继承并实际使用。王某得知李某去世后，向李某的家属主张债权未果，遂依法将李某一、郭某、张某三人诉至法院，要求清偿李某所欠10万元债务。

法官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与李某之间确实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而被告李某一、郭某在庭审结束后向法庭提交书面声明，意图通过自愿放弃对儿子李某所有遗产的继承权来规避承担儿子生前

债务的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诉讼过程中，特别是在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明确并进入清偿阶段后，才声明放弃继承权，此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不得作为逃避债务手段；且庭审查明继承人实际继承并占有使用了被继承人生前遗留的部分财产。因此，其声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产处理前”这一关键时间节点要求。据此，法院对李某一、郭某当庭提出的放弃继承声明不予认可。作为李某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履行处理李某债务的职责，故李某一、郭某、张某三人均负有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李某债务的法定义务。

法官说法

法律为遗产继承与债务清偿设定了明确的界限。万载法院通过对本案审理，依法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合理平衡了继承人的责任范围。这既体现对逝者的尊重，也是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更是对诚信、法治、公正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诠释。提醒公众在处理继承事务时，务必了解法律规定，遵循法定程序，

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母亲去世，婚生子与继子对簿公堂争房产，法院判了

母亲已逝，未立遗嘱。一方是有血缘关系的儿子，一方是曾共同生活过的继子，房产究竟该归谁？

两次婚姻终结无遗嘱，引发继承纠纷

张女士与许先生原是一对夫妻，婚后育有一子小许。后因生活琐事，双方感情破裂离婚，小许随父亲许先生生活。后张女士与陆某再婚，陆某带着与前妻所生的儿子小陆一起生活。但张女士的第二段婚姻也没有得到美满的结果，婚后第

七年，张女士与陆某离婚。双方签署离婚协议，约定两人共同居住的房屋归张女士所有，并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屋登记在张女士名下。

2020年，张女士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婚生子小许认为，张女士在离婚后，于2011年开始就与其一起居住，张女士的身后事亦由其一人办理，张女士的房屋应由其一人继承。此外，小许称，从张女士与陆某签署的离婚协议可以看出，张女士再婚后，夫妻间矛盾不断，两人早已分居。继子小陆长期和奶奶生活，张女

士和小陆的关系并不亲密。但小陆认为，其作为继子，与张女士共同生活过，也有权继承房屋。为此，婚生子小许诉至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要求张女士名下的房屋全部由其继承。

法院：继子未尽赡养义务，判决房产由婚生子继承

法院认为，关于张女士与继子小陆之间扶养关系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其中，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扶养关系不仅包括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还包括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

本案中，继子小陆称张女士在学习、生活上给予其关心，但其成年后自始至终未与张女士联系，未对张女士履行赡养、扶助和保护之义务。因继父母子女之间不具有血缘关系，因此构建该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成人后，继子女对继父母亦负有赡养、扶助等义务。

因此，法院认定张女士与小陆之间并未形成扶养关系。故小陆虽曾系张女士继子，但并非符

合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不应继承张女士的遗产。最后，法院判决张女士名下的房屋由婚生子小许继承。

法官：继子女尽到赡养等义务，可依法享有继承权

尊老爱幼是我国的传统美德，这并不局限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亲属之间。如果继子女与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且在成年后对继父母尽到了赡养、扶助、保护义务，让他们老有所依，那么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继子女也应享有作为子女的相应权利，包括继承权。这种规定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也体现了公平正义原则。同时，这种处理方式有利于弘扬我国尊老爱幼、孝亲敬老的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和践行。

——转自：环球时报公众号

来源：央视新闻

人民法院案例库：罗某诉罗某源等及第三人王某继承纠纷案 关于请求亲子关系鉴定的主体资格

入库编号：2025-07-2-476-001

关键词：民事 继承 亲子鉴定 请求主体
未成年人利益

基本案情

原告罗某诉称：1999年6月15日，罗某祖父罗某材、祖母朱某志将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门街X号房屋（以下简称诉争房屋）赠与给罗某父亲罗某华，并在成都市公证处办理了赠与公证。罗某材、朱某志去世后，其子女中的罗某华、罗某文、罗某桂三人又于2013年7月10日因自

然灾害都江堰高位山体滑坡死亡。罗某因诉争房屋继承问题与罗某材、朱某志的其他子女即罗某源、罗某明、罗某庆、罗某蓉、罗某敏（以下简称罗某源等五人）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原告罗某对登记在罗某材名下的诉争房屋享有唯一继承权，被告罗某源等人协助将该房屋所有权过户转移至罗某名下。案件受理后，法院追加罗某桂女儿王某为第三人。

被告罗某源等五人辩称：受赠人罗某华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转移，赠与人罗某材、朱某志的赠与行为并未实现。赠与合同有人身属性，当前赠与人均已死亡，赠与合同已自然解除，不当由罗某继承。罗某华因自然灾害死亡后，所作DNA比对说明其与罗某不具有亲子关系。因此，案涉房屋仍系罗某材、朱某志遗产，应由罗某源等五人及第三人王某共同继承。

第三人王某述称：第三人的意见与罗某源等五人的辩称意见一致。

法院经审理查明，诉争房屋所有权登记人为罗某材。罗某蓉、罗某源、罗某明、罗某庆、罗某敏、罗某文、罗某华、罗某桂均系罗某材、朱某志夫妻的子女。罗某系罗某华女儿，第三人王某系罗某桂女儿。1997年1月21日，罗某华与黄某群离婚时约定：“女儿罗某现年九岁，由男方抚养并随其生活。”罗某华作为户主与罗某在同一户口簿作了户籍登记，载明：“罗某系罗某华之女。”1999年6月15日，罗某材、朱某志将诉争房屋赠与罗某华，在成都市公证处办理了赠与公证。朱某志、罗某材先后于2000年10月、2006年7月死亡，二人此前与罗某华、罗某共同居住于诉争房屋。2013年7月10日，罗某文、罗某华、罗某桂因都江堰高位山体滑坡死亡，诉争房屋所有权证由罗某持有。二审审理过程中，法院根据罗某源等五人申请，向成都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技术处DNA室调取了检测图谱2份，罗某源等5人拟以此证明罗某非罗某华亲生子女。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锦江民初字第3681号民事判决：一、罗某材名下的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南街X号房屋由罗某继承，归罗某所有；二、罗某源、罗某明、罗某庆、罗某蓉、罗某敏、王某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协助罗某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宣判后，罗某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5日作出(2014)成民终字第24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对涉及遗产继承等争议的其他人提出的，以亲子鉴定意见排除父母与子女亲子关系的主张，应否予以支持。

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废止）第十条（该条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所吸收）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诉争房屋所有权人罗某材、朱某志于1999年6月15日将房屋赠与罗某华并办理了公证，罗某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其持有的诉争房屋产权证书，赠与行为合法有效，诉争房屋属于罗某华的遗产。依据罗某向法院提交的居民户口簿、离婚证、光荣优待证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足以证明罗某华与罗某之间具有合法的父母子女关系。罗某作为罗某华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享有诉争房屋的继承权。

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号，已失效）第二条第一款（该条已被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所吸收）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根据该条规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的主体，只有父或母，父母以外的其他人提出亲子鉴定请求的，并非适格主体。本案中，罗某源等五人请求通过亲子鉴定确认罗某与罗某华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依法应不予支持。而且，血缘关系并非法律上认定父母子女关系的唯一条件，无论父

母子女关系是自然血亲还是拟制血亲形成的，均受法律保护。综上，对于罗某源等五人提出罗某并非罗某华的亲生子女，不享有罗某华遗产继承权的意见，不能成立。

裁判要旨

1.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父母与子女是否具有亲子关系问题时，应当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依法限定提起亲子鉴定的主体资格，对于父母以外的其他人提出的亲子鉴定请求不予支持。

2. 父母在自然灾害中死亡，虽然有关灾害处理形成的亲子鉴定原始材料可能客观存在，人民法院在审理中仍应考虑亲子鉴定意见对未成年人心理、身份认同及家庭关系产生的影响，在科技与人文的平衡中坚持以人为本；在已有父母子女关系合法登记的基础上，对涉及遗产继承等争议的其他人提出的以亲子鉴定意见排除父母与

子女亲子关系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73 条（本案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 号）第 2 条

一审：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13）锦江民初字第 3681 号民事判决（2013 年 11 月 26 日）

二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成民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2014 年 2 月 25 日）

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民申字第 856 号民事裁定（2014 年 9 月 5 日）

——人民法院案例库

六、史海钩沉

汪辉祖的礼义决狱思想

贾真梵

汪辉祖，字焕曾，号龙庄，为清代著名的幕友和循吏，擅长以礼义弥缝国法。《清史稿》记载了他办理案件时廉洁、平允，“律穷者，通以经术，证以古事”。这种以经义决狱的做法源远流长。春秋时期，孔子就引用《尚书》和《诗经》作为审案的说理依据。到汉代的时候，董仲舒用《春秋》决狱，使得司法案件的审理达到了“情理两平、礼法和合”的良好效果。到南北朝时期，何承天等大儒把礼义以决狱方式灌注于律令之中，礼学制度化大兴，引用礼经来衡平司法的做法自此绵延不绝。本文所说的“礼义”，既包括三礼经典，也包括关于礼制的大儒经说。礼义决狱作为经义决狱的一部分，存续了儒生在司法上经世致用的意旨。千年之后，名幕汪辉祖在断案时取径于礼，不承想竟成为前代礼义决狱的回响。关于“狱”的含义，在古代有不同的认识，大学士郑玄认为“狱”是“以罪相告”。本文采取孙诒让《周礼正义》的说法，也就是说，“狱”在广义上指代所有的司法案件。因此，本文的“决狱”指代民、刑事在内的各种司法判决。笔者共搜集了汪辉祖的8则判决，撷取其引礼义来决狱的思想大要，本文以两大司法功用和历史意义三个方面来论述。

以礼义决疑辅律

所谓“决疑辅律”，就是说法律虽有规定，但需要用礼义来更好的解释。汪辉祖参与的有关判决共记4条，分别是童养媳与叔通奸案、殁球承继案、寡妇立继案和为妾立主案。在童养媳与叔通奸案中，依照服制，丈夫自己和叔父为小功服制，儿媳与叔父为缌麻服制。五服之内的亲属犯罪，自然要比普通人加重处理。根据《大清律例》“亲属相奸”条的规定，“奸缌麻以上亲”要“杖一百，徒三年”。在当时与汪辉祖共事的

官吏便准备依法判处此案。然而，汪辉祖在查明案情时发现，此童养媳王氏与未来的丈夫浦四平时以兄妹相称。《大清律例》对于童养媳的法律定位并未作明确规定。据《礼记·曾子问》的记载，如果新娘没有到男方的宗庙祭祀而去世，就不能被男方家族认可。汪辉祖引用此条来阐明法条不清晰之处，进而将此案依照“凡人”也就是普通人的身份加重处罚，判决叔父浦经受罚枷号三个月。这种以礼义来定罪减轻处罚的做法，更符合人情的期待。

在殁球承继案中，殁球想要出继过世的叔父殁凤于以谋求财产。《大清律例》规定，没有嗣子的，可以在同宗、远房中选择，报告官府后，“其或择立贤能及所亲爱者”。在此案中，汪辉祖认为，律例中关于继承人的规定并非为强行性规则，而为任意性规则。由此，汪辉祖据礼，认为《传》有曰：“已孤则不为人后。”意思是说在亲生父亲已经过世的情况下，不能给他人当继承子。这种说法并非见于儒家经典，而是众多礼学大家的通说。例如清朝学者秦蕙田在《五礼通考》中认为：“父没不为人后。”意思是说父亲死了儿子就不能出继给他人。又如《皇朝经世文编》记载了惠士奇的说法：“为人后者父命之，无父命而自为者，叛父也。”意思是说父亲死了，儿子在得不到亲生父亲同意的情况下当别人的继承人，是背叛自己的生父。因此，面对殁球想要通过出继进而得到遗产的行为，汪辉祖依据礼和律驳斥。此案最后的判决是将殁凤于的田产大部分给予了出嫁女，少部分作为祭田和墓地。寡妇立继案和为妾立主案与上述案情相似，留待下文比较说明。

以礼义解惑补律

所谓“解惑补律”，就是说法律没有明确规

定，必须引用礼义来弥补法律的空白。汪辉祖有关的判决共计4条，分别是张氏立继案、陶氏争继案、冯氏争继案和庶母祔葬案。在张氏立继案中，张氏守寡后，有遗腹子未成年也没结婚就去世了。张氏想要给儿子找一个继承人，也就是说找一个人作为自己的孙子，但是族人却想要给张氏立一个儿子当继承人。这种复杂的情形，法律根本没有规定。汪辉祖苦思冥想，终于在三礼的经典中找到了理论支撑。因此汪辉祖引用《礼记·丧服小记》中的：“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来弥补法律的空白，因为大宗之子夭折来做大宗的继承人的，只须按照原本的亲属关系服丧。由此看来，未成年人也可立嗣，张氏的诉求自然得到了礼义的支持。

有关民间继承的疑案不少，如若处理不当，则兄弟阋墙之事易发生，教化之途必然废弛。在陶氏争继案中，陶惠先作为长房独子出继给叔父陶爱泉，生下了兄弟五人。然而，陶惠先的亲父亲去世了之后没有后代，因此陶惠先的后人都想当继承人。这些琐碎的事务，律例也不可能规定。《礼记·丧服小记》记载：“殇与无后者，祔食于祖。”没有后嗣的死者，附从于被祭的祖先来享受祭祀。根据此规定，汪辉祖命令陶惠先子孙共同祭祀。这种引礼补律的处理方式果真能定分止争，使得作为幕友的汪辉祖声名鹊起，为各县争相聘用。

在冯氏争继案中，冯氏因为本宗族没有合适的人选，所以抚养了姑孙作为继承人。等冯氏去世后，却有本姓但并非同宗族的人想要当继承人。这样的“细故”事项，就连三礼经典也未涉及。然而在朱熹弟子陈淳的《北溪字义》中写道：“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为凭，须审择近亲有来历分明者立之，则一气所感，父祖不至失祀。”意思是说确立继承人的，不可以仅仅以同姓为依据，需要审察近亲中来历分明的人。这条大儒经说，一经汪辉祖征引，这个案件便是迎刃而解了。又有庶母祔葬一案，诸氏家族的父亲死前命令嫡子要祔葬庶母。嫡子最开始不愿意，后来合葬庶母时，离父亲坟地有五尺远。庶子觉得不合礼制，因此找嫡子与汪辉祖对质。面对此种情形，法条也没有规定，然而解决争端、为民裁判是州县官吏的职责所在。汪辉祖引用《礼记·丧服小记》

中的“易牲而祔于女君”。意思是妾如果没有附属祭祀的地方，可以将其祭祀牌位附属于过世的正妻之下，祭品由特牲改为少牢来说明庶母安葬应当享有相当的待遇。最后在汪辉祖博洽的礼学知识和谆谆教诲下，庶母的墓地最后只比嫡母退让了一尺，兄弟二人也重归于好。

以礼义顺情明法

从历史意义上来看，礼义参与司法可以顺情明法。“顺情”就是说在价值导向上以礼义来移志敦俗；所谓“明法”就是说在司法审判中以礼义举直绳枉。在司法案件中引入德和礼，除去可以构建秩序的功能外，自然也有培养民众羞耻心的作用。在古代家本位的大环境下，对孝悌、和睦风气的维系远胜于对财产、继承关系的认定。前文所提及的殳球承继案、陶氏争继案和冯氏争继案中，逝者多为富人而亲人因此觊觎其财产，争继者多有如殳球等心术不端者。如果应允这些人的请求，小则消解了过世者女儿、养子的权利，大则败坏社会风气，实在是法律和人情两不相宜。

依法裁判与自由裁量是司法处理原则的一体两面。龙大轩教授在《重新认识中华法系》一书中指出：“中华法系既非采取罪刑法定主义，亦非采取罪刑擅断主义，而是罪刑法定与非法定”的“和合”。从实践来看，在有法可依的重大刑、民事案件中，汪辉祖坚守了礼法的谦抑性，反对随意引入儒家经义来扩大法律的打击面。例如他曾在《续佐治药言》中引用张希仲随意发挥《春秋》诛心之意陷人图圉，最后终遭到报应的事劝人谨慎审案。

面对相似案件中的不同情节，汪辉祖亦颇能甄别其差异，进行精细的差别化处理。例如在寡妇立继案中，寡妇宋氏无子而想要以亲侄郑观为继子，但是族人以郑观为独子且其生父已死为由拒绝。汪公引礼、例支持了寡妇的诉求。在此案中，汪辉祖引用的礼说与殳球案完全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的殳球承继案，发生的时间为1766年，寡妇立继案发生在1788年。在乾隆四十年（1775年）清廷创设了独子兼祧制。从依法裁判的标准来看，两案的处理并未违背当时的典章制度，同时兼祧制度的创设也使得寡妇的诉求得到了法律支持。总的来看，汪辉祖在审判过程

中对不同情形的考量十分妥当，在寡妇立继案中更多地出于财产所有者的意愿且继承人无明显道德瑕疵。但是在弑球案中，弑球本人是一个奸猾之人，其出继也仅仅是为了贪图叔父的财产。汪辉祖如此处理，使得情理裁判在国法的框架下进行。

还有一些并非司法判决，而只是有关礼制的一些咨询，汪辉祖也能引礼和律，颇能达到社会满意的效果。例如在为妾立主案中，家长想要为妾立主，但不知如何让人称呼此妾。汪便化引了前文《礼记·杂记》中的规定以及《大清律例》中的“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来共同说明能够以嫡子的名义竖立庶母的牌位。

《盐铁论》指出：“法者，缘人情而制，非

设罪以陷人也。”汪辉祖的司法实践证明了在审判中将情理引入法律，并非只是简单的口号与笼统的思考。汪辉祖在具体规则的精细化考量中引礼入律，实现了对良法善治的追求，其礼义决狱的思想值得今日司法人员回味与思考。

【本文系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研究》（25SKGH002）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来源：人民法院报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